

第三章 本土化時期的國家認同

蔣經國晚年為台灣本土化和自由化與民主化鋪路，既解除戒嚴又默許民進黨成立，引進所謂「軟性權威體制」，之後，又開放探親，於是台灣政治情勢和兩岸關係開始發生巨大的變化。

台灣的民主化主要是在李登輝時代的十二年中進行的。¹依據外國學者 Robert A. Dahl 的論述，認為民主的主要特徵之一，乃是一個政治體必須能夠完全或幾乎完全，且持續關心與平等的反映人民（citizen）的偏好（preference），因此，政治體系就必須提供如下的相等機會：²

- 一、人民能夠形成自我偏好。
- 二、人民能將自我偏好以個別與集體的行動向他人及政府表達。
- 三、不論人民的偏好內容與來源，都應獲得政府的同等重視。

為了確保這三種機會，必須提供如下的保證：³

- 一、自由的形成偏好與結社。
- 二、自由的表達。
- 三、投票權。
- 四、擔任公職的權利。
- 五、政治領袖競相拉攏爭取支持的權利。
- 六、可選擇的資訊來源。
- 七、自由與公平的選擇。
- 八、政府的決策必須依賴選票及人民偏好。

在蔣經國晚年默許民進黨成立，到民進黨正式登記成立為政黨，過

¹ 翁松燃，「台灣民主化改變了兩岸關係」，張貼於 <http://dsis.org.tw/peaceforum/symposium/2001-07/CSR0107001.htm>

²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71), p. 2.

³ Robert A. Dahl,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p. 2.依據 Dahl 的說法，將「保證」又依據：偏好的形成（Formulate preferences）、偏好的表達（Signify preferences）及偏好獲得政府的同等重視（Have preferences weighted equally in conduct of government）等三類加以分別敘述，分別各有五項、七項及八項保證，但其中相互重疊，所以可歸類為八項加以表達。

程中對於原本威權政治的衝撞，使得台灣地區逐步經由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參選、黨政軍退出媒體、查察賄選與阻止暴力干選、修憲、總統直選等作為，使台灣逐步落實前述八項「保證」，並提供前述的「三種機會」，這種民主化的展現，使得台灣政治環境朝 Dalh 所說多元化（polyarchy）邁進，是無可否認的事實，這期間所呈現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李登輝所領導的政治統治菁英，也隨著台灣政治民主化、多元化的過程逐步與民意更緊密的結合在一起，以便獲取最大多數的選票以執政，而如此的趨勢，也代表著政治菁英的國家認同言行，是在充分反映著台灣民眾對於國家認同的主流民意。

再就李登輝推動的民主化而言，卻是伴隨著本土化一起推動的，至李登輝晚期，甚至以本土化等同於民主，「凡不本土的就不民主，凡本土的就是民主的」，已然成為李登輝言、行的模式。因此，本土化成了李登輝時代最具代表性的政策。事實上，台灣因為地理上與大陸的區隔，又因西班牙與荷蘭殖民、明鄭反清、清朝實施海禁隔絕兩岸、日本統治到國民黨政府與中共的對峙，台灣在主觀、客觀因素相互推擠下，逐漸發展出與大陸不同的政治、經濟、文化內涵，是再自然不過的事，而這種以台灣為基調的政治、經濟、文化變遷，事實上就是在持續進行著本土化，因此，有論者認為，台灣本土化運動由來已久，但在「文化台獨」出現之前，都是以承認中華文化為本國文化或台灣固有文化的大前提下進行的。⁴也因此，更有論者嚴謹的認為，蔣經國時代所推動的應該稱之為「台灣化」，不能稱之為「本土化」，畢竟，對蔣經國而言，台灣人與中國人沒有抵觸，但他仍然意識到台灣認同與中國認同的潛在衝突可能，所以為國民黨在台灣的生根預作準備，而蔣經國的作為是在台灣化，

⁴ 徐遠和，「中華文化與漢魂薪傳」，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編，中華文化與兩岸關係論文集（北京：海峽兩岸關係研究中心，2001），頁 27。

而非如李登輝以「去中國化」為本質的「本土化」⁵，但不論如何，蔣經國是在進行以台灣為主體的質變，或稱為「本土化」或稱為「台灣化」，都不失其為李登輝以「去中國化」為本質，逐步推動有別於蔣經國時代傳統中國認同的台灣國家認同的政治變革鋪路的地位。值得注意的是對於本土的強調，終究必然引發本身與他者區隔的結果。⁶

白魯恂（L.W. Pye）認為蔣經國有兩項成就，可讓他成為世界級的領袖，一是以最佳的方法減低本省人與外省人的差距，卻又保持社會的和諧；二是使政治反對勢力合法化，同時又設定了民主政治發展的各階段，⁷因此，在蔣經國去世，李登輝接任之後才有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的順利展現，李登輝於一九八八年起因繼任蔣經國為中華民國總統，直至二〇〇〇年陳水扁勝選為中華民國總統止，長達十二年的主政期間，以李登輝極力推動的政策特性觀之，幾乎可以「本土化」做為政策的主軸，因此，「本土化時期」，其實就是李登輝主政的時期。

第一節 台灣政治民主化與本土化

民主化是二十世紀人類的重要成就，各家學者多有致力於民主化的研究，大部分對於民主化的研究又可歸納為三種理論取向：⁸

- 一、現代化理論取向途徑(modernization approach)：強調許多有關現行民主或成功民主所必要的社會與經濟要素。
- 二、轉型理論途徑(transition approach)：強調政治過程及菁英的主動與選擇，以解釋威權統治邁向自由民主的緣由。

⁵ 石之瑜，「蔣經國的台灣化，非去中國化」，聯合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版 15。

⁶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 Identity* (Las Vegas: University of Nevada, 1991), p. 127.

⁷ Lucian W. Pye，吳瓊恩譯，「後蔣經國時代可有良策？」，聯合報，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版 2。

⁸ 波特(David Potter)，王謙等譯，「民主化的解釋」，David Potter 等著，民主化的歷程（台北：韋伯，2000），頁 13。

三、結構理論途徑 (structural approach)：強調有利於民主化的權力結構變遷。

這三個研究的途徑，每一個都有其缺失，任何單一的研究途徑都無法以放諸四海而皆準的姿態，面對全球各地區、各個國家的民主化變遷，進行詳盡無例外的解釋、描繪或預測，為因應這種困頓，這三個途徑近年來已被迫逐漸整合，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雖然這些途徑各有所長或各有所短，但這些研究途徑卻都探討下列因素造成民主化，這些因素是：⁹

一、經濟發展：認為經濟發展與民主化有極大的相關性，甚至認為經濟發展最終造成民主化的不可違逆。

二、社會差異：社會結構的多元性，與民主化有息息相關的特性。

三、國家與政治制度：國家與政治制度的不同，是產生不同民主化的重要背景。

四、市民社會：市民社會的興起與健全，影響及一個國家的民主化。

五、政治文化觀念：不同的政治文化，有不同的政治民主化表現。

六、跨國與國際介入因素（包括戰爭）：國際社會的介入是促進民主化的重要因素。

檢視這些因素，幾乎都可用來解釋台灣之所以可以走向民主化的原因，換言之，台灣的社會進化、政治文化、社會差異、經濟發展、國際社會（尤其是美國）介入等等因素，都迫使台灣必須走向民主化，甚至是民主化後的確保，事實上台灣民主化的發展趨勢在蔣經國晚期已經浮現，而在李登輝時代已成無可抗拒的現實，因此，李登輝時代的民主化成了台灣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等發展的必然現象。在此台灣民主化的趨勢中，李登輝以國家領導人的姿態主導了台灣民主化的方向，而其中最重要的一環，就是順勢將台灣的民主化與本土化結合在一起。這

⁹ 波特(David Potter)，王謙等譯，「民主化的解釋」，頁 29～37。

種發展，隨著時空環境的變遷，又可細分為蔣經國奠基、國是會議、李登輝的轉折、及問題的糾纏等幾個段落加以陳述。

壹、蔣經國的奠基

台灣在民主改革之前，對於國內的政治運作，基本上是透過三個主要的途徑：第一，是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和戒嚴體制所賦予政府的特殊權力，來約束人民的言論、集會、結社、出版及新聞自由；第二是，堅持資深中央民意代表是中華民國的法統，絕不改選，讓國民黨保有對於國會不被威脅的掌握力量；第三是，開放有限的地方自治以滿足人民的參政需求；這些作為雖然干涉人民的民主與自由，但在國民黨主政下亮麗的經濟發展成效，有效的化解了民怨，也穩固了一九七〇年代以前台灣的政局，但在一九七〇年代以後，台灣在國際社會中的競爭因受中共的威脅而不斷受挫，台灣內部對於國民黨長久以來以政治社會化所建構的政治信念，如反攻復國、法統、暴政必亡等，在兩岸長期對峙之中逐漸喪失正當性，且因在高速現代化的過程中，台灣內部所興起的社會力量，也對國民黨政府提出嚴厲批判，台灣社會上要求自由化與民主化的壓力，在蔣經國任內逐漸升高，遂促成了蔣經國的一連串改革。¹⁰而蔣經國的改革，一般以本土化或「吹台青」政策加以形容。

蔣經國時代所推動的台灣本土化政策，具有與以往不同的特色是：¹¹

- 一、領導階層的「專業化」、「本土化」、「年輕化」；及
- 二、主導政治革新，揭開政治自由化、民主化的序幕。

國民黨領導政治菁英在政府遷台後，由民國四十年代的「革命菁英」，到民國五十年代的「革命菁英」與「技術官僚」結合，再到民國六

¹⁰ 許慶復，「中國國民黨與台灣的民主改革」，許慶復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台北：正中書局，1994），頁 24～25。

¹¹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台北：揚智，1996），頁 517。

十年間的「本土化」政策。¹²蔣經國主政後在人才選擇上，放棄過去「中央—大陸人」與「地方—台灣人」兩元化甄補政策，改採本土化政策，使成長於台灣的新生代政治菁英納入國民黨統治階層。¹³以蔣經國主政之下台灣政治菁英所佔比例顯示國民黨「本土化」的實況：

表 3~1 行政院內閣台籍政治人物參與比例：

時間	院長	內閣總人數	台籍人數	所佔比例
1972.6~1978.6	蔣經國	21	8	38%
1978.6~1984.6	孫運璿	20	8	40%
1984.6~1988.7	俞國華	20	8	40%

資料來源：自立早報，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版 15，轉注自：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台北：揚智，1996），頁 519。

表 3~2 國民黨中常會台籍政治人物參與比例：

時間	屆別	中常委總人數	台籍中常委人數	所佔比例
1973	十屆四中全會	21	3	14%
1975	十一屆一中全會	22	4	18%
1979	十一屆四中全會	27	9	33.3%
1984	十二屆二中全會	31	12	38.7%
1986	十二屆三中全會	31	14	45.1%
1988	十三屆一中全會	31	16	51.6%

資料來源：自立早報，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版 15，轉注自：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台北：揚智，1996），頁 519。

到一九八八年初，蔣經國逝世前，行政院中台籍閣員比例已佔四十%，國民黨中常會的台籍中常委比例為四十五.一%，這種轉變形成更有利於改革的權力結構模式。¹⁴

國民黨的改革，依據學者更嚴謹的研究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是蔣經國任內最後兩年所推動的自由化政策；第二個階段，是李登輝所實行的民主化政策。蔣經國雖然在主政的早期開始了政治改革，包含有增額中央民意代表的選舉、拔擢省籍菁英等但卻還不是結構性的變革，但在民國七十五年開始，在蔣經國主導下，執政黨陸續推動了解嚴、解除報禁、開放黨禁、保障人民集會結社自由、和開放探親等五項改革措

¹²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517。

¹³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518。

¹⁴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520。

施，這些政治自由化的作為對台灣政治環境有決定性的影響，其中又以解除戒嚴及開放報禁影響最為深遠，解除戒嚴使人民權益的保障回復到憲政體制，激發人民依據憲法爭取權益的慾望，同時也進一步促成了反對黨及各類利益團體或人民團體的成立，讓在野力量得以因結合而壯大以制衡執政的國民黨，而開放報禁，則有效激發輿論力量對政府進行監督，使執政的國民黨無法依循過往便宜行事的方式對人民進行統治；這些政治自由化的作為，徹底改變了國家的基本體制，也為李登輝後續的民主化奠下基礎。¹⁵

蔣經國包含本土化政策在內的政治自由化政策，確實鋪陳了李登輝本土化政策的基礎，但不可否認的是，在蔣經國時代，國會仍不能全面改選，總統亦尚未能由當時的台灣人民直選或台灣人民所委任的代表選舉產生，正凸顯出自由化必須配合民主化才能竟其功的困境，¹⁶日後雖然是因李登輝與國民黨內主流派的鬥爭成功，才有往後李登輝的推動台灣民主化與本土化的成功，但若另一個角度看台灣當時的政治變遷，卻是李登輝在蔣經國的自由化與本土化基礎上，再依靠國是會議獲得了大量的支援，做為李登輝對當時內政、外交與大陸政策進行改革的支持力量，¹⁷也才是獲得對國民黨主流派鬥爭獲勝的重要關鍵。因此，國是會議就成為台灣民主化過程中的重要環節。

貳、國是會議

一九九〇年召開的國是會議，為我國在解嚴之後，由政治自由化步

¹⁵ 許慶復，「中國國民黨與台灣的民主改革」，許慶復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頁 26～27。

¹⁶ 許慶復，「中國國民黨與台灣的民主改革」，許慶復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頁 29。

¹⁷ Murray A. Rubinstein, "Political Taiwanization and Pragmatic Diplomacy: The Ears of Chiang Ching-kuo and Lee Teng-hui, 1971-1994", in Murray A. Rubinstein, ed., *Taiwan: A New History* (New York: An East Gate Book, 1999), p. 452.

向政治民主化關鍵的一步。國是會議肇因於一九九〇年三月第一屆國大代表召開第八次會議，利用總統、副總統選舉的機會，自行增加出席費、通過每年國大集會一次，行使創制複決權及增額國大代表任期由六年延長為九年等自肥案，引發學潮式的抗議（野百合學生運動），李登輝遂用此民氣召開國是會議，利用體制外的國是會議方式壓制國民黨內的反對勢力；¹⁸一九九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到七月四日所召開的國是會議，是以國人最關切的兩大議題「健全憲政體制」及「謀求國家統一」為討論範圍，其五項議題及獲得與會朝野人士共識的部分如下：¹⁹

一、國會改革問題：

- (一)、第一屆中央資深民代應該全部退職。
- (二)、反對國民大會維持現狀。
- (三)、淨化選舉風氣。

二、地方制度問題：

- (一)、回歸憲法或授權立法院立法，或循修憲方式達成改革。
- (二)、地方自治應以民選、自主為基本要求，依據台灣目前發展，兼顧憲法體制及實際狀況，將國家主權與國內行政的需求作合理的統合。
- (三)、地方自治與制度的改革，應正視地方派系糾紛，選舉風氣敗壞的現象。
- (四)、肯定台灣發展的成就，主張在改革地方制度時，應保留台灣省名稱，維護台灣經驗的良好形象。

三、中央政府體制問題：現行總統制選舉的方式應予以改進。

四、憲法（含臨時條款）修訂方式有關問題：

- (一)、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廢止臨時條款。
- (二)、憲法應予以修訂。

¹⁸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472～474。

¹⁹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475～478。

(三)、修憲應以具有民意基礎之機關及方式為之。

五、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

(一)、制訂開放與安全的階段性大陸政策。

1、應以台灣人民的福祉為前提。

2、考慮國際形勢限制，中共政權性質及大陸人民心理等客觀因素。

3、在能力範圍內，促使大陸走向民主自由。

(二)、兩岸關係之界定方面，體認兩岸分別為政治實體之現實。

(三)、現階段實際運作，放寬功能性交流，政治性談判則從嚴。

(四)、從速建立專責的政策機構和授權的中介機構。

一九九〇年的國是會議，集合了 140 位各界、各勢力的菁英代表，討論國家修憲、國會組織、中央與地方關係及與大陸關係等國家大政方針，本身就標示著國民黨這個專制先鋒隊政黨決定一切時代的結束，並轉為以民意決定國家政策方向時代的來臨，²⁰雖然國是會議的決議，在參與各政黨間及各政黨內部仍有折衝與爭論，但對於國家體制改革的大方向卻已然確立，事後有論者檢討國是會議成果呈現如下特色：²¹

一、憲政改革的展開：

依據國是會議共識，政府展開大規模的憲政改革工作，有關憲政改革的工作，有兩個途徑：一是修憲，一是釋憲，分別經由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釋字第 261 號文的大法官釋憲，確定第一屆國民代表大會的職權必須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並選舉第二屆國民代表大會代表，同時在第二屆國代產生後進行實質修憲，為我國憲政史的重要里程碑。

²⁰ Thomas B. Gold, "Civil Society and Taiwan's Quest for Identity", in Stevan Harrell & Huang Chun-Chieh, eds., *Cultural Change in Postwar Taiwan* (Colorado: Westview Press, 1994), p. 65.

²¹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489~494。

二、教育功能的發揮：

透過媒體的報導，人民快速接觸與瞭解憲政運作方式與對人民權益的保障問題，是為國是教育。

三、容忍異議的典範：

暢所欲言，毫無限制，是民主時代中完全言論自由的表現。

四、集思廣益的成效：

舉辦各類座談達一一九場，邀一萬三千人參加，設置國是信箱、國是熱線電話、辦理民意調查等，在集思廣益下，對加速民主改革的步伐，產生極大的正面作用。

五、理論深度不足：

限於參與人員對於憲政理解的不足，甚至視國是會議為作秀場合，使討論欠缺一定的深度。

六、預設立場的爭議：

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陣營，分別認為國是會議是體制外的諮詢或兩黨政治協商，而爭論不休。

不論國是會議過程的爭辯，事實卻是有了國是會議的共識，「憲政改革策劃小組」才有依據以推動憲政改革，其中最具關鍵性的決定是：終止動員戡亂、廢止臨時條款、回歸憲法、採用一機關兩階段修憲、修憲用附加條款並冠以「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等，一舉將民國三十八年以來，在台灣非常時期的憲法運作模式予以徹底改變，使民主化得以穩健發展。²²而國是會議的共識更成為李登輝鬥倒國民黨內非主流派，及往後十年間主政的最有利依據，在國家認同議題及兩岸關係上，也讓李登輝順利的進行以修憲、中央民代全面改選及「精省」改變制度認同，並隨著李登輝穩住政局，同時展開族群認同及文化認同改變的推動，造成

²²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494。

國家認同的更深化變革，而兩岸關係以兩岸兩會的「白手套式」接觸方式與架構，也大致奠立基礎。

參、李登輝的轉折

李登輝主政的十二年，有論者以「寧靜革命」名之，而李登輝本人對所謂的「寧靜革命」的詮釋是：對於國家的建設，是由四個方向前進的，這四個方向是：政治民主化、外交務實化、開展兩岸關係及經濟升級，李登輝認為除經濟升級外，前三項是對台灣全新的經驗，而過去一直以為只要經濟發展起來國家就可強盛，這種認知在某一方面是對的，但其他三方面也需要加以處理，才能使國家更加強盛。²³所以，李登輝主政下的「寧靜革命」，其內涵除了經濟升級之外，也開始大力推動政治民主化、外交務實化及開展兩岸關係等政策，筆者以為，其中關鍵卻是台灣民主化，因為民主化使的台灣民間力量得以釋放，也才足以支撐各項變革的進行；那麼台灣的民主化的重要成果為何？

李登輝在接任蔣經國為總統後，所面對的除了國民黨內部主流與非主流派的鬥爭外，更面對最大反對黨民進黨在政治勢力上的不斷強大，社會秩序在解除戒嚴後迅速惡化，街頭抗爭不斷，治安敗化，經濟資本外流，勞資對立加劇，經濟成長逐漸趨緩，李登輝只能以加速民主化以試圖解決這些層出不窮的各類問題，在李登輝任內台灣民主化比較重要的措施是：民國八十年國民大會代表全面改選、八十一年立委全面改選、八十二年總統提名新任監察委員、八十三年總統提名大法官人選、八十三年底舉行台灣省長、台北市長、高雄市長直選、取消海外異議人士返國限制、修訂刑法一百條加強人民言論自由的保障等等，對於台灣民主化的過程，都有關鍵性的影響力，重要的是，在李登輝主導的民主化過

²³ 李登輝，台灣的主張（台北：遠流，1999），頁 163。

程中，因行事穩健與人民的支持，竟然能平穩的自威權體制過渡為民主體制，避免一般政治體制改變過程中的動盪，²⁴而獲得世人許以「寧靜革命」的美名。但是，李登輝的改革也帶來了：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政黨惡性競爭濫開選舉支票使國家財政惡化、行政機關效率不彰、民意代表遇事關說摯肘、社會所得分配不公、貧富差距日大、政客煽惑省籍意識、新聞自由濫用、貪污橫行及國家認同出現危機影響兩岸關係等等問題。²⁵又因為李登輝對於民主自由與本土意識的堅持，在總統任內，完成多項改革，如終止動員戡亂時期、承認中共在中國大陸的治權、准許台獨結社與言論、允許海外異議人士返台、推動務實外交、放棄漢賊不兩立政策、促成總統直接民選等，同時服膺政黨必須獲得選民支持、勝選才有存在功能的理想，而創造了台灣政黨競爭環境。²⁶

因李登輝的務實外交原則、推動參加聯合國、承認政府統治權不及於大陸等主張，均與追求台灣獨立的民進黨相近，²⁷最終造製成李登輝時代的國民黨與民進黨兩大政黨競相爭奪、創造台灣獨立於中國之外的民意，台灣的國家認同轉變也就逐漸成形。

李登輝自認為，台灣的民主化的目標，簡單的說就是「台灣本土化」，在此過程中，李登輝更認為認同問題是絕不能迴避的重要問題，而認同問題在李登輝看來是主導未來台灣政治發展的重要議題，因為，台灣人民多年來一直為外來政權所「壓迫」，直到逐步推動民主化，才使台灣人民成為真正的主人，²⁸所以依據李登輝的邏輯，台灣政治局勢的轉變，是經由台灣的民主化而本土化，並經由本土化，讓台灣人民認同台灣，才

²⁴ 許慶復，「中國國民黨與台灣的民主改革」，許慶復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頁 29～30。

²⁵ 許慶復，「中國國民黨與台灣的民主改革」，許慶復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頁 31～32。

²⁶ 林嘉誠，「九〇年代的台灣政黨政治」，許慶復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頁 38。

²⁷ 林嘉誠，「九〇年代的台灣政黨政治」，許慶復主編，邁向二十一世紀的台灣，頁 46。

²⁸ 李登輝、中嶋嶺雄，駱文森、楊明珠譯，亞洲的智略（台北：遠流，2000），頁 35～36。

使台灣人民成爲台灣真正的主人，主政者並以台灣主人（頭家）的意旨，設定國家的定位，並依此定位與大陸發展與兩蔣時代截然不同的兩岸關係，這一連串過程是相連接的。

肆、問題的糾纏

論者認爲，在一九八〇年代，台灣發生許多社會運動，掙脫了傳統對於國民黨的服從性與政府的脅迫壓制，這些社會運動的述求，事實上是一種國家自治論的訴求：那就是要求台灣人由台灣人統治，而非由那些將台灣視爲中國的一部份的少數外省人所統治的禁臠，因爲台灣人佔多數，因此，民主化意味著台灣人有權決定他們的命運，²⁹雖然這種觀點有將台灣社會運動全部化約爲台獨運動的過度簡化趨勢，但社會運動包含強烈反對國民黨政府主張，其中多有包含國民黨對國家認同的政策也是不爭的事實。

一九八六年民主進步黨成立，更將台灣的反對運動，從「民主化」進一步轉向爲「本土化」，³⁰顯然「本土化」的政策是因民進黨的成立而進一步加強，其主要原因係因爲國民黨自中壢事件到美麗島事件的一連串鎮壓，使得主張溫和的黨外運動，逐漸轉爲激進的本土化運動，而民進黨所主張的本土化運動，又因爲基於反對國民黨所制訂的一切制度或律法爲主軸，對國民黨所主張的「一個中國」國家認同當然也持反對立場，因此，在民進黨員的心目中，本土化就自然逐漸成爲台灣獨立的代名詞了，而李登輝自一九八八年繼任總統以後，爲與民進黨競爭所推動的「本土化」，雖然與民進黨所標榜的台灣獨立不同，但終究相隔不遠，尤其是在李登輝主觀的台灣應該獨立心態下，更是如此。

²⁹ 波特(David Potter)，王謙等譯，「同時期台灣與南韓的民主化」，頁 278。

³⁰ 徐火炎，「台灣選民的國家認同與黨派投票行爲：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的時政研究結果」，徐火炎等著，台灣族群政治專題（台灣政治學刊創刊號）（台北：月旦，1996），頁 166。

政治民主化、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的推動，又與台灣認同、台灣地位的首先確立有明顯的關係，在這三位一體的問題上，其中與「本土化」息息相關的「台灣認同」方面，李登輝就自認雖受蔣經國的提拔，並最終成爲接班人，但在「認同台灣」這個問題方面，卻和蔣經國不同，³¹在李登輝的觀念裡認爲：蔣經國雖說自己「也是台灣人」，但卻欠缺對於以台灣人爲主體的政治問題，沒有深入思考過，李登輝自認爲「認同台灣」是指台灣國際地位必須明確化，卻不一定要拘泥於「獨立」，反而是將「中華民國」或者是「台灣的中華民國」實質化才是當務之急，在推動政治改革時，曾提出「中華民國在台灣」，將台灣的統治權限定在台灣、澎湖、金門和馬祖，暗示不及於中國大陸，台灣必須先明確本身的認同，並取得國際間的認同與地位，才可以考慮與大陸以後的問題。³²而李登輝所謂將台灣國際地位明確化，卻不用拘泥於「獨立」的意圖，就是以台灣作爲一個獨立國家面對中國大陸並發展兩國關係，只是在主客觀的政治鬥爭環境中，不敢讓其本意的台灣獨立「明確化」而已。有外國學者認爲，相對於蔣經國以三民主義協助台灣奠定快速的經濟與民主發展基礎，李登輝已不再接受三民主義的影響，李登輝政府所強調的是反應國內政情壓力及經濟需求的務實政策，反共更是基於大陸上的共產政權對於台灣安全的威脅，³³不在於推翻中共政權完成「反共抗俄」、「反攻大陸」或「光復國土」的目的，這種拋棄兩蔣時代固有意識型態，改以爲安全而反共

³¹ 李登輝在卸下中華民國總統後，於2002年12月23日，在宜蘭「李登輝之友」會成立大會上公開稱，蔣經國「本土化」政策所推動的，啓用台灣人菁英加入政治高層領域的「吹台青」政策，使李登輝本人因而糊里糊塗被延攬，李登輝認爲這種政策是在「收買台灣人」，並表示李登輝絕不會被收買，同一場合李登輝也批判，若國民黨與親民黨結合是代表外來政權的復辟，兩者相提並論，正足以凸顯李登輝與蔣經國的「本土化」政策有著不同內涵，蔣經國著重在啓用台灣菁英，加入國民黨行列，讓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更具合法性，而李登輝的「本土化」自然不以提升國民黨的統治合法性爲滿足，更著重於台灣應獨立於大陸之外思維模式下推動「本土化」政策爲最終目標。

³² 李登輝，台灣的主張，頁62~63。

³³ Ralph N. Clough, "The Enduring Influ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on Taiwan", in David Shambaugh, ed., *Contemporary Taiwa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24.

的思維，與蔣經國視中國共產黨為叛亂團體必除之，才可替天行道完成國家統一歷史使命的思維，所形塑的兩岸關係當然有如天壤之別。

事實上，一九八〇年代以來，台灣社會所面臨最大的問題，應該是政治「民主化」過程所帶來的各類衝擊。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台灣出現了各式各樣的社會運動，³⁴讓社會無時無刻不陷入群眾抗爭的紛擾之中，而這些群眾活動呈現下列三個顯著要點：一、無論政治性抗爭、社會運動，都以國家，甚或執政的國民黨為抗爭主要對象。二、各種群眾運動或因不滿或因反對，都表現出一種強烈的受害意識。三、政治勢力的刻意拉攏社會運動，因為社會運動所帶來的「政治資源特性」，使政治勢力重視其影響力，並促使社會運動有政治化的趨勢。³⁵使得反對國民黨不當施政，爭取自身權力，幾乎成為全民運動，也讓國民黨從一黨獨大地位，逐漸轉變為與其他在野黨競爭地位，台灣民眾更從只能從事基層的、地方的政治參與，逐次向更高層的省級、中央級的民意代表與行政長官及總統的選舉提升；在這轉變的過程中，另一項特色，就是政治權力結構的「本土化」，這是指在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反對運動積極挑戰國民黨為了維持統治地位所設立的「中國法統」意識型態，一九八〇年代以前，外省人在台灣中央政治權利核心結構中，佔有絕對優勢的比例，而形成一個省籍不平衡的政權，國民黨又以動員戡亂為由，凍結三個國會的大陸代表的改選規定，使得三個國會的結構比例也以外省人佔絕大多數，而反對運動階段性訴求「國會全面改選」，就特別具有政治權力本土化的意涵，另一方面，「本土化」的實際政治訴求，卻逐漸將台灣社會導

³⁴ 依據蕭新煌整理一九八〇年到一九八九年間出現的社會運動包含有十八類：1..消費者運動 2.反污染自力救濟運動 3.生態保育運動 4.婦女運動 5.原住民人權運動 6.學生運動.新約教會抗議運動（以上均為解嚴前發生） 8.勞工運動.農民運動 10 教師人權運動 11.殘障及福利弱勢團體抗議運動 12 老兵權力自救運動 13 政治受刑人人權自救運動 14.外省人返鄉運動（以上為解嚴前後運動） 15.台灣人返鄉運動 16.反核運動 17.客家母語文化運動 18 無住屋者團結聯盟（以上為解嚴後發生）等十八類，轉注自：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123。

³⁵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123。

向一套不同的、甚至和「民主政治」相矛盾的政治運作邏輯中，那就是在「本土化」的政治訴求背後，更潛藏著台灣民族主義作為政治對抗的意識型態基礎。³⁶台灣在過去的幾十年間，在政府所採取的「同化」政策下，如統一的語言政策，以中國文化為主體的文化政策，以及透過媒體和教育所傳播的大中國思想，及各族群的相互通婚、交流、相處等，使台灣成為一個「大熔爐」，國家認同過去從來不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一個中國」的認同也沒有被質疑過，但在解嚴、開放後這一意識開始被有意的刺激和強調，³⁷因為族群區隔的挑動，也連帶使國家認同的爭端被挑動，這種以族裔為基礎的政治作為，或可稱為族裔政治；而族裔運動和族裔政治的發生，包含有下列幾項因素：³⁸

- 一、結構上的緊張，如社會孤立、造成族裔成員的焦慮、挫折、疏離、敵意等等，以致於他們會出現極端行為，或參與社會運動。
- 二、地位的不平等，或受到不平等待遇，使得該族裔團體成員認知失調，容易肇生社會運動。在族裔政治研究中常用的「內部殖民運動」（internal colonialism）也直指這種不平等，可能造成社會動盪。³⁹
- 三、社經過程的變遷，讓族裔團體有更多的資源足以動員，並又使族裔以團體形式追求其權利。
- 四、環境更開放、更民主，提供更多政治機會，讓族裔團體以族裔意識為號召，從事文化動員，以爭取那些因環境變遷而新增的機會。
- 五、族裔團體的認同和意識逐漸轉變，認知上認為自己要從「挑戰者」轉變成「會員」，或從局外人轉變成「局內人」，並且族裔意識變得

³⁶ 王甫昌，「台灣民主政治與族群正的衝突」，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台北：月旦，1998），頁 134～135。

³⁷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台北：正中，1993），頁 125。

³⁸ 按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頁 156～157。其中的原意，是以「族裔」指涉一般所指的外省、本省、客家及原住民等四大族群，本文以下所引用的葛永光著作所提及的「族裔」或「族裔政治」，都是指涉此四大「族群」之意。

³⁹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頁 48～49。普林頓，張尙德譯，革命的剖析（台北：帕米爾，1992）一書，也都有類似的論述。

政治化，願意加入運動，且以運動的手段來達成促進族裔利益的目標。

這些特徵，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大部分都出現過；族裔運動的型態，除了表現在社會運動中之外，政黨競爭是另一種型態。政黨競爭的出現，和選舉政治被運用到政治過程中有密切關係。而政治動員變成了勝選的手段，族裔政治又是政治動員最有效的利器之一。因此，每一政黨都盡力在討好各族裔，以爭取勝選，所以民主政治的出現，政黨政治的需求，不僅未減弱族裔意識，反而有強化族裔意識的趨勢，⁴⁰為了爭取更多利益，在族裔競爭常以族裔政治的型態出現，而族裔政治又多半以社會運動或社會抗議形式出現，或者蘊含在政黨政治中，族裔團體政治化後，使得關係和血緣取向重於個人成就，成為新的用人標準，這使得個人千方百計的運用和強調族裔意識，以取得成功機會，反而使得族裔意識更加強化，有礙國家的整合。⁴¹

基於前述族裔政治的萌芽、發展狀況，配合在台灣現有族裔意識與國家認同與統獨問題糾結在一起的環境，族裔意識的加強，也使得統獨爭論更形激烈，國家認同更形分歧的必然結果，也因此，以族裔為基礎強化統獨的國家認同，並盡力拉攏其他族裔的認同，是台灣自兩蔣時代以降各政治勢力的政治社會化策略。

所以在台灣民主化的過程中，因政治菁英份子的領導、教導，而逐漸走上族裔政治就不是意料之外的事。這種以族群認同的區隔作為對國民黨統治正當性的挑戰，使得為台灣內部族群爭鬥、國家認同共識難產、大陸政策共識難產，極不穩定的兩岸關係埋下遠因。

台灣自一九八七年解嚴，不再禁止人民組黨、辦報，象徵政治自由化時代的來臨。而一九九〇年代起幾項重要的選舉是台灣民主化的轉

⁴⁰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頁 157～159。

⁴¹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頁 145～146。

折：一九九一年國民大會全面改選、一九九二年立法院全面改選、一九九四年台灣省長選舉到一九九六年總統直選，也形式上象徵台灣民主政治完成了最後的儀式。⁴²事實上，因為中華民國現行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行政院長，再由行政院長提名內閣供總統任命，所以直選總統後等於將所有任命重要職位之權力置於人民手中，⁴³因此，總統直選所代表的意義，不僅在形式上完成民主程序，在實質上也是；李登輝於一九八八年繼承因病去世的蔣經國為中華民國總統，當時即與失勢的保守勢力不斷的相互攻擊，而在一九九〇年的總統選舉，李登輝與保守勢力的競爭，讓社會陷入更加的混亂，也終於讓李登輝得以結合社會力量來展開民主化運動，藉由召開國是會議，李登輝不但孤立了黨內的保守派，也為他的改革計畫取得了正當性，包括廢除臨時條款、改選國會及修憲等等，但是民主化的推動紛爭迭起，主要是牽涉到權力重分配，還涉及意識型態的鬥爭，尤其是族群和國家認同的鬥爭。⁴⁴

一九九〇年代以前在黨國體制、強人政治及動員戡亂等大環境下，台灣從未出現過憲政危機，但一九九〇年代起卻連續出現過兩次：一九九三年郝柏村一度拒辭行政院長，⁴⁵及一九九六年連戰以副總統身份兼任行政院長，有如此大的轉變，有學者認為是因為一九九〇年以前憲法被長期凍結，而非憲法體制設計完美，一九八七年解嚴後，憲法的實行才

⁴² 游盈隆，「民主鞏固與台灣憲政體制的選擇」，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頁 51。

⁴³ Alan M. Wachman, *Taiwan -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New York: An East Gate Book, 1994), p. 42.

⁴⁴ 林佳龍、郭臨伍，「從雙層賽局看『兩國論』」，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2000），頁 484。

⁴⁵ 依據李登輝、中嶋嶺雄，亞洲的智略，頁 244~246 中的描述，在 1992 年底新的立委產生後，依規定無新立院的同意，郝柏村不能再任行政院長，李登輝也不願再提名郝柏村繼任行政院長，依據當時憲法規定，李登輝不提名郝柏村，郝柏村就無繼任行政院長的依據，李登輝亦當面告知郝柏村：「人選不是你，我想任命年輕一點的人」；為任命行政院長事，李曾還大聲斥喝郝柏村，充分表現郝柏村「不願辭行政院長的情景」。另依據李登輝，經營大台灣（台北：遠流，1995），頁 478 中，也向司馬遼太郎透露相同的訊息。

回歸一九四七年的憲法運作，因而出現種種不合理之處，⁴⁶所以不斷的出現憲政危機。隨後，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合作下的修憲，讓總統由人民直選，使其統治具有正當性，還可透過國家安全會議去主導重大國防、外交、兩岸關係事務發展，也可指揮國安局，並掌握軍令權，⁴⁷讓總統成爲實權的總統。

依據國外學者 Jonathan Hartlyn 的研究，認爲總統制儘管問題重重，卻是最適合拉丁美洲國家的政府體制，主因除了政治文化因素之外，總統制被認爲較有助於強化國家的能力和達成民族的整合。⁴⁸以政治學教科書上的分類標準，中華民國雖不能稱爲典型的總統制國家，但總統實權的確定卻是無庸置疑的，若 Jonathan Hartlyn 的研究沒錯，那麼中華民國總統握有實權的現況，對於貫徹總統意旨，達成民族整合的能力必然顯著，因此，修憲後的李登輝對於將台灣四大族群整合爲「新台灣人」，並進行與「中華民族」區隔的工作，應該更能勝任，也因此，讓李登輝主政下的台灣在形塑「台灣民族」的思維影響下，本土化成爲不可避免的趨勢，而這種本土化又必須在台灣族群認同與中華民族認同必須分離的框架下進行，而台灣族群的確立，又與台灣特有統、獨意識型態的爭鬥糾結在一起，遂將民主化、本土化、族群認同與國家認同等問題全部連結在一起，也因此，在李登輝主政下使得民主化與本土化問題幾乎以等同於國家認同改變問題的形態出現。

第二節 本土化與國家認同的轉變

李登輝時代以「本土化」作爲施政的依據，這種說法大略被學術界所接受，但是對於「本土化」的定義卻很少被精確的加以界定；若以字

⁴⁶ 游盈隆，「民主鞏固與台灣憲政體制的選擇」，頁 63。

⁴⁷ 游盈隆，「民主鞏固與台灣憲政體制的選擇」，頁 66~68。

⁴⁸ 游盈隆，「民主鞏固與台灣憲政體制的選擇」，頁 57。

面的解釋，所謂「本土化」或許應該看成「一切都台灣化」。

台灣在長期與日本殖民者鬥爭經驗中，發展出「台灣非是台灣人的台灣不可」的立場，⁴⁹這種立場到了李登輝時代，或許應該以李登輝的言論：「台灣必須是台灣人的台灣，這是基本問題」⁵⁰最為貼切與突出。李登輝在與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的對話中更表示：「是的，已經出發了！摩西以及其人民今後都有得拚的。總之，已經出發了。對！一想到犧牲許多台灣人的二二八事件，『出埃及記』就是一個結論。」⁵¹更將李登輝亟欲將台灣與大陸分割，使台灣成爲一個獨立自主國家的心情表露無遺；將台灣視爲與大陸互不相干的國家，一切又必須以「台灣必須是台灣人的台灣」作爲行事的依歸，「本土化」的意義已然十分明確。

那麼「台灣人」的內涵又是甚麼？依據日本作家中嶋嶺雄的詮釋，認爲台灣在三十年前一般都自認爲是「中國人」，但是隨著民主化和台灣認同的加深，現在大多數的台灣人已然在意識上超越本省人、外省人少數族群藩籬，而成爲「新台灣人」，這可說是新國民的形成（**nation building**），⁵²換言之，由李登輝推動催生的「台灣民族」所擁有及主導出來的制度、文化及其他一切的推行，就成了「本土化」的真實內涵了。

若以李登輝一九八八年七月國民黨十三全大會開始，李登輝正式出任國民黨主席，並依據李登輝的「本土化」政策推動國家權力的變化，或可深一層解構李登輝「本土化」政策的實行層面變化：

⁴⁹ 吳馭人，「台灣非是台灣人的台灣不可」，林佳龍等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台北：新自然主義，2001），頁 75。

⁵⁰ 李登輝，經營大台灣，（台北：遠流，1995），頁 473。

⁵¹ 李登輝，經營大台灣，頁 483。

⁵² 李登輝、中嶋嶺雄，駱文森、楊明珠譯，亞洲的智略（台北：遠流，2000），頁 214。

表 3~3 行政院部會首長省籍結構

年	總數	省籍	
		本省人人數 (%)	外省人人數 (%)
1950	10	0 (0.0%)	10 (100%)
1954	12	0 (0.0%)	12 (100%)
1958	12	0 (0.0%)	12 (100%)
1960	12	0 (0.0%)	12 (100%)
1966	12	1 (8.3%)	11 (91.7%)
1972	12	2 (16.7%)	10 (83.3%)
1978	12	3 (25.0%)	9 (75.0%)
1984	12	4 (33.3%)	8 (66.7%)
1990	12	4 (33.3%)	8 (66.7%)
1998	12	6 (50.0%)	6 (50.0%)

資料來源：施正鋒，「台灣族群結構及政治權力之分配」，鄧憲卿主編，台灣族群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146。

表 3~4 國民黨中常會省籍結構

年	中全會	總數	省籍	
			本省人人數 (%)	外省人人數 (%)
1988	13.1	31	16 (51.6%)	15 (48.4%)
1993	14.1	31	19 (61.3%)	12 (38.7%)
1994	14.2	31	19 (61.3%)	12 (38.7%)
1995	14.3	31	19 (61.3%)	12 (38.7%)
1996	14.4	31	20 (64.5%)	11 (35.5%)
1997	15.1	33	23 (69.7%)	10 (30.3%)
1998	15.2	33	23 (69.7%)	10 (30.3%)

資料來源：施正鋒，「台灣族群結構及政治權力之分配」，鄧憲卿主編，台灣族群變遷研討會論文集（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99），頁 153。及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台北：揚智，1996），頁 522。

在李登輝主政下，台籍人士分享國家權力的比例不斷提升可見一斑。對於李登輝大力推動本土化的轉折，另外值得注意的有：⁵³

⁵³ 請參閱：「本土化」，新華網，2003 年 12 月 13 日，
http://big5.xinhuanet.com/gate/big5/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1/23/content_704772.htm

- 一、黨務系統方面：國民黨十四全大會進行高層權力重組後，李登輝當選為國民黨主席，新增設的四位副主席分別由二位大陸籍和二位台灣籍人士擔任。
 - 二、行政系統方面：一九九三年李登輝支持連戰出任行政院長，使連戰成為國民黨來臺後四十餘年來首任臺籍人行政院長。其他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的院長也都由台灣籍人士擔任，只有監察院長是大陸籍人士。
 - 三、國會系統方面：經過改選而組成的第二屆國大、第二屆立法院，其代表或委員構成也由過去以大陸籍人士為主體變為以臺籍人士為主體：在四〇三名國代中，臺籍三二四人，佔總數的 80.39%，外省籍七十九人，僅佔 19.61%；在一六一名立委中，臺籍一三六人，佔總數的 84.4%，外省籍二十五人，僅佔總數的 15.6%。總計，在新一屆“國會”五六四名代表中，臺籍人士佔總數 81.5%。
- 顯見李登輝的本土化政策，由權力改組入手的積極性。

解嚴以前的台海兩岸可說是處於敵對的冷戰狀態，但兩岸的國民黨政府與共產黨政府，雖然互相視為偽政權，但卻都尊奉「一個中國」政策，以中國統一為追求的終極目標，雖然其中所支持的中國統一形式不同，直到一九九一年五月一日宣布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台灣希望藉由承認中共統治大陸地區的事實，來換取中共對中華民國政府統治台灣的事實主權，⁵⁴也因隨著加重中華民國統治台灣事實主權的加強認定，自然加強了台灣島內的認同政治；有學者就認為，認同政治（identity politics）的重要性在台灣開始浮上檯面，大致是與民主化的過程同時伴隨出現。⁵⁵

自李登輝接任總統以來雖然仍然不時強調「一個中國」的最高政策

⁵⁴ 徐火炎，「台灣選民的國家認同與黨派投票行為：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的時政研究結果」，頁 87。

⁵⁵ 施正鋒，「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評述」，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編輯小組編，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上）（台北：國史館，2001），頁 146。

原則，且兩蔣時代所留下對國家的認同條件基本上仍在運行，但是一般民眾對於執政的國民黨是否堅持「一個中國政策」的看法已經出現分歧，李登輝的政策間或被解讀為帶有「獨台」傾向，而這種認同紛亂的出現，與中國大陸對台政策的強勢，如早期逼迫台灣退出聯合國，及持續在國際間打壓台灣的國際生存空間，有極為密切的關係。⁵⁶就有學者認為，以統、獨兩種面貌出現的國家認同問題，其出現不完全在於台灣內部，而很大一部分來自於中共在國際間的打壓，雖然，中共就算不再孤立台灣，台獨勢力也不一定就此銷聲匿跡，但若中共不再孤立台灣，至少可使主張台灣的國家認同應該獨立的力量，失去一個對台民眾繼續台獨政治社會化的支點；⁵⁷依據本文對於國家認同必須分為「制度認同」、「族群認同」及「文化認同」三個環節才算周延的設定，若將李登輝在中共持續侷限台灣國際活動空間，而李登輝又急於以「本土化」作為基礎，尋求台灣重新定位時期的國家認同，分成這三個環節加以討論，就會呈現如下情形：

一、制度認同的轉變

李登輝時期對於「制度認同」的轉變莫過於修憲、凍省及兩國論的提出等三個階段與政策的執行，最具有指標性。

(一)、修憲

國際法上對於國家的成立要件，大體上是採取 Georg Jellinek 的國家三要素論，作為判斷一個政治體是否具有國家性質的標準，這三個要素是：國民、國土與有效的國家權力，在消極方面，缺一要件就不成為國家，積極方面，此三者必須處在相互指涉關係上。⁵⁸就這三個要素來檢驗

⁵⁶ 趙建民，兩岸互動與外交競逐（台北：永業，1994），頁 8~9。

⁵⁷ 朱新民，「開展兩岸關係到統一之路沒有時間表」，趙春山編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財團法人民主文教基金會，1991），頁 81。

⁵⁸ 張嘉尹，「台灣化的中華民國----介於國際法與憲法之間的考察」，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 83。

台灣是否為一個國家：

1、國民

國家三要素中，最重要的是國民，沒有國民當然就很難說有國家的存在。「國民」概念指的是處於國家權利之下的人民總體，而以「國籍」作為界定標準。台灣兩千一百多萬人民具有同一國籍，使用同一種護照，受同一個法秩序支配，依此情況看，台灣居民當然可以構成「國民」。⁵⁹

2、國土

不論是一九九一年修憲前的台灣，或是一九九一年修憲後的台灣，「中華民國」事實上（*de factor*）領有台灣及澎湖、金門、馬祖等群島，在前述地區所呈現的「國土」主權彰顯上極其明確，因此，「國土」對台灣構成一個國家來說，是可以確認的。

3、有效的國家權力

有效國家權力，指的是國家對內可以有效的維持內國秩序，對外可以抵抗第三國對於國內事物的侵略，也可以有能力遵守國際法的規則，這種能力又可以「主權」加以表達，中華民國自一九四九年遷台以來，一直有「中華民國憲法」作為中央政府依存的依據，估不論「中華民國憲法」在實行面上是否有因「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的設置，而有「憲法毀棄」或政權合法性問題，台灣確實是在「中華民國」有效國家權力之下，⁶⁰所以台灣政府確實有有效國家權力之展現。

依據國家三個要素的推論，台灣在「中華民國」統治之下，不論與大陸地區關係如何變化，或因一九九一年修憲，長久以來在台灣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是個不爭的事實。

現在要爭論的是，在一九九一年修憲後，關於在台灣中華民國在國民、國土與有效的國家權力到底有無改變？改變後的「中華民國」與

⁵⁹ 張嘉尹，「台灣化的中華民國----介於國際法與憲法之間的考察」，頁 85。

⁶⁰ 張嘉尹，「台灣化的中華民國----介於國際法與憲法之間的考察」，頁 89~90。

未修憲前的「中華民國」在制度認同尚有何區別的問題。

以民國八十九年四月間，第六次修正通過的十一條憲法增修條文來檢視「人民」、「國土」及「有效的國家權力」，是檢視現行中華民國與修憲前的中華民國有無不同的重要依據：

(1)、國土

原中華民國憲法第二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五款規定：「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不得變更之」。顯然在疆域的規定上並無不同，都稱是「固有之疆域」，而傳統上「固有之疆域」除臺、澎、金、馬外，還包含有釣魚台列島、中國大陸、南沙群島等等，現行內政部對於固有疆域的界定亦未改變，⁶¹所以，在憲法修訂後，對於國土的「法律認知」並無更動，但學者張嘉尹認為，中華民國在一九四九年之後逐漸的本土化與台灣化，在憲法層次上也發生了一般憲法概念所無法涵蓋的特殊憲法變遷，那是中華民國過五十餘年來所統治的地區侷限於臺、澎、金、馬，原來為中國大陸大範圍領域所設計的憲法，顯與執行面不相符合，但在「動員戡亂體制」下卻被遮掩了這種缺失，直到中華民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1號解釋，認為第一屆中央民意代表除事實上已不能行使職權或經常不行使職權者，應即查明解職外，其餘應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終止行使職權後，接續於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所舉行的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讓「全國」區域侷限於臺、澎、金、馬地區，也使得憲法所指涉的「國土」範圍侷限於臺、澎、金、馬地區，讓中華民國「事實上」(de factor)

⁶¹ 依據內政部[http://www.moiland.gov.tw/html file/faq](http://www.moiland.gov.tw/html%20file/faq) 網站，有關大陸地區地圖繪製的歸併如下：依據八十六年七月七日修訂函頒之「編印我國大陸地區地圖編印注意事項」規定。一、我國疆界及首都仍應維持我政府播遷臺灣地區前原狀。二、行政區劃採大陸地區現行之行政界與地名者，應於圖例中說明。三、外蒙古部分以「蒙古地方」或「外蒙古」註記之。四、註記字體，不得使用簡體字。等規定，都充分說明我國土的範疇，仍然是「固有疆域」。

的獨立狀態，躍升為法律上（*de jure*）的獨立狀態，⁶²而學者廖福特更直接的指明，在修憲後的「固有之疆域」只是一主觀意願而已，並不能代表現實，否則若修憲將國土範圍明訂於美國、日本，則中華民國的疆域就擴展為美國、日本等地云云。⁶³主導修憲的李登輝更直接認為：修憲條文中有關「中華民國的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並未明示疆界範圍，目前台灣有效支配的地域為臺、澎、金、馬。我們也可以說，這就是國家（中華民國）的領土範圍，並不需要特別修訂憲法，以界定國家的領土，何況若修訂憲法重新界定疆界，恐怕會刺激美國和中共，使他們採取某些（不利於台灣的）行動。⁶⁴更加赤裸裸的說明，修憲後的中華民國疆域，早就被主政者有計畫的劃定在現有治權所及的範圍之內，與修憲前之「固有疆界」完全是不同的兩回事，顯見修憲後的國家疆域，與修憲前的大異其趣，顯見修憲前後「兩個國家」的區別已非常明確了。

因此，由現實面觀察，修憲前後有關「國土」規定的「固有疆域」雖然文字相同，但實質內涵已出現分歧，或有論者認為，憲法增修條文開宗明義有：「為因應國家統一需要，依照憲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增修本憲法條文如左」字樣，表示在台灣中華民國，並不會因為憲法作了增修，就會與傳統中國，或中國大陸割裂，並成立一個新的、獨立的國家；但學者許宗力卻認為，這種字樣的標示，是表示憲法本身終於不再迷戀於法理上的大一統，從此正式並承認了原有國土業已分裂的事實，⁶⁵學者廖福特更認為持這種字樣的描述只是一種期望的看法；⁶⁶再就台灣蔓延數十年激烈的統獨爭議，及對

⁶² 張嘉尹，「台灣化的中華民國——介於國際法與憲法之間的考察」，頁 101～103。

⁶³ 廖福特，「特殊憲政關係與國家資格之認定與承認」，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 286。

⁶⁴ 李登輝、中嶋嶺雄，駱文森、楊明珠譯，亞洲的智略，頁 41。

⁶⁵ 許宗力，「兩岸關係法律定位百年來的演變與最新發展：台灣的角度出發」，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 131。

⁶⁶ 廖福特，「特殊憲政關係與國家資格之認定與承認」，頁 137。

兩岸的關係態度角度觀察，這種字樣，除了延續憲法過去的合法性（legitimacy）做出修訂外，更大的因素或是來自於「妥協」，因此，增修條文前言有關「為國家統一需要……」云云，以「妥協下的產物」加以理解應該更為恰當，更何況，台灣現狀是一個獨立主權的國家，並不必然等同於台灣未來是追求獨立或將來追求統一，僅能是現狀的描述而已，因此，前述「為因應國家統一需要……」云云，並不能改變台灣的中華民國與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對等國家的現（在）實（際狀況）。

再深一步論證中華民國「國土」範圍的確立，在修憲前，毫無疑問的是指包含大陸地區、南海諸島等等的「固有疆域」，而修憲後，卻依據權力來源，明確的排除了大陸地區等傳統「中國」的人民，並限定「中華民國」的權力來源只限於臺、澎、金、馬及其附屬島嶼而已，這種推論的結果，就是將「國土」限定在臺、澎、金、馬地區，這種國土的改變，將導致國民界定範圍的改變，由於「國土」的改變，使得憲法中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的範疇，也從包含全中國大陸人民，變更成只包含臺、澎、金、馬地區人民及其他持有「中華民國國」國籍者而已。

所以，學者張嘉尹認為在修憲後的中華民國，除在法律上將自己定位為主權獨立的國家外，並因「國土」的改變，迫使「國民」組成的改變，使得國家正當性也同時改變，讓政府對人民的統治被人民接受，此時國家權力的行使，才是正當的國家權力。⁶⁷若從另一個角度看這個問題，雖然修憲後的憲法仍將國土標示成「固有疆域」，但因現實層面不能統治中國大陸地區，及該地區的人民，所以形成「國家權力不正當」的情形，就是「憲法毀棄」現象的發生，為了讓憲法能與實際狀況相結合，

⁶⁷ 張嘉尹，「台灣化的中華民國——介於國際法與憲法之間的考察」，頁 102。

將中華民國「國土」界定於臺、澎、金、馬地區，是主張台灣獨立人士必然的選擇。

(2)、人民

在國家的界定上，「人民」與「國民」具有相同的意義。憲法於第二條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第七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中華民國憲法」在經過六次修訂的過程中，始終沒有更動原來憲法有關「人民」界定的問題。

在學理上，雖然國民、國土與有效的國家權力三者相互糾葛，也如前述，「國民」是國家的最基本要項，沒有國民就不可能有「國家」更不可能有有效的國家權力存在與否問題，若依此推斷，應該在中華民國憲法中，對國民的定義標示明確，才足以成立中華民國，也才能有中華民國「有效國家權力」的展現，但就憲法的條文規定言，「國民」是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反而將理應依據「國民」為基礎才能成立的「中華民國」說成了「國民」存在的標準。

換言之，在實際運作上中華民國國民的存在與界定，是依據中華民國的存在而存在，因此，在國家的論述領域中中華民國的存在，及其存在所依附的內涵變化，才是決定中華民國「國民」「成分」的標準。修憲後已將「中華民國」的國土侷限於台、澎、金、馬地區，因此，此地區的人民自然成為修憲後的中華民國國民，相對的，除特定條件外（如歸化入籍者），國土範圍外的大陸地區人民，就被排除在中華民國國民範圍之外，而不能稱為「中華民國國民」。

(3)、有效的國家權力

依據一九四七年所制訂的中華民國憲法，經過一九九一年第一階段老國代修憲，廢除了臨時條款，並提供了一套憲法架構，讓台灣地區民主權得以依據這套架構展現，增修條文因而出現有第一條、第二條、

第四條規定之國民大會代表、總統、立法委員均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出之規定，另外亦有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字第二六四四號民事判決，稱：「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所採區域法律衝突理論，實即為國際間法律衝突之理論，而兩岸關係條例之制定係鑑於海峽兩岸人民交處頻繁，兩岸經貿關係日益密切，特研擬該條利用以規範因此所衍生之法律問題，因兩岸仍處於分裂分治之狀態，依此大陸地區之法院在現階段似應以外國法院視之較為合理。」⁶⁸更有學者認為，增修條文第十一條亦規定：「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物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是明確指出兩岸人民的關係權利由法律定之，但對於大陸地區內部人民之間的權力義務關係及一切相關事物，則通通放棄規定，將憲法的適用地區自動縮為臺、澎、金、馬地區，從此不再包括大陸，⁶⁹顯然，在修憲之後的中華民國政府的最高權力來源，及「有效國家權力」都限定在臺、澎、金、馬地區，並明確的與中國大陸地區做出了區別。

民主政治本是容忍的政治，尤以憲法的制定、修正更是政治角力的結果，不是學理的結晶。⁷⁰

一九九一年修憲，在憲法增修條文的前言第一句有：「為因應國家統一前之需要」云云，顯然將台灣與大陸的國家定位為目前尚未統一的狀態，當然也是明顯的妥協下的產物，但有學者認為這句前言，雖有意說明台灣與大陸未統一前的憲法舉措，但在對照放棄「動員戡亂臨時條款」的行為，是明確表達了承認中華民國憲法效力不及於中國大陸的事實，這就是承認國家「分裂的」狀態，而「分裂國家」（divided states）一般認為是指一個國家之內產生兩個法律或政治實體，各自有效控制或管轄

⁶⁸ 陳英鈴，「從法的觀點論『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 66~67。

⁶⁹ 許宗力，「兩岸關係法律定位百年來的演變與最新發展：台灣的角度出發」，頁 132。

⁷⁰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982。

一部份人口領土，互相爭取正統之國家代表權，其特徵是：一、因為內戰或國際權力安排導致一國分成兩個或更多國家，二、一國內出現的兩個或多個法律與政治實體，各自宣稱為唯一合法的政府，並在法理上涵蓋實際尚未能有效控制的另一法律或政治實體所管轄的領域，三、屬於長期的對立，分裂各方堅守各自領域，實行有效管轄，現狀難以改變，四、分裂雙方均以重新統一為目標；但在經過長期分裂後，是否會發展為法律上的分裂，分裂雙方的主觀意願非常關鍵；⁷¹檢視過去兩蔣時代到李登輝時代的轉折中，面對國家分裂的態度，正好與此特徵吻合，在李登輝「本土化」後，逐漸將堅持國家統一的堅持拋棄，轉為台灣應該獨立的國家認同取向，也因此主政者的主觀意圖，導致「分裂國家」最終造成國家分裂為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國家，所以，在一九九一年修憲後，支持台灣應該獨立者，就認為在修憲後憲法適用上的效果之一，就是造成領土範圍及憲法實行地域的變更，簡言之，就是與原先國家成為不同的兩個或多個國家之意。⁷²

前述這些推論，雖然都將台灣的地位自一九九一年修憲後為與大陸不相隸屬的兩個國家，但相對的反對者也提出不同的看法，如蘇永欽就認為：修憲之後，大法官於一九九八年通過的四八一號解釋，提到民國八十三年制訂的省縣自治法六十四條，有「轄區不完整之省」可以由行政院另定政府組織，此「轄區不完整」是間接肯定了「治權縮收而主權未縮收」的通說。所以最高法院在民國八十九年的一件刑事判決中，說「我國並未放棄對大陸主權，其追訴犯罪之刑事權，自亦不因是事實之障礙而不及於大陸」。另由大陸地區人民可依憲法第十條主張「入境自由」，證諸各國法律只有同一國家人民才能主張「自由入境」，且大法官

⁷¹ 張亞中，兩岸主權論（台北：生智，1998），頁 54~55。

⁷² 黃昭元，「兩國論的憲法分析—憲法解釋的挑戰與突破」，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 14~16。

在一九九八及一九九九年分別做出第四五四號及四九七號解釋，兩度以憲法第十條為基礎審查限制大陸人民入境居留的法令，其實也是間接承認大陸人民的國民身份，只是治權不及於他們而已，所以蘇永欽認為兩岸關係應該更接近「特殊國內關係」。⁷³

兩方論者雖都引經據典，言之成理，但一九九一年修憲後的中華民國，不論各種政治勢力如何妥協，如明確表示增修條文是國家統一前的作為，中華民國領土是「固有疆域」等，卻又在實際執行面上將國土、國民及有效的國家權力侷限於臺、澎、金、馬地區等作為，及主政者李登輝的台灣應該獨立傾向，可以看出，一九九一年修憲後的「中華民國」，卻是主觀的認定自身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

除了主觀認定為獨立自主的國家外，依國家承認的理論認為，國家的承認有「構成說」及「宣示說」之區別，構成說認為只有承認的行為才能創造國家的定位，而宣示說則認為有客觀的事實存在就可構成國家，承認只是對客觀事實的確認，目前以宣示說在國際上較符合實踐的事實，⁷⁴在台灣的中華民國不僅在宣示說上具有國家的事實，又在國際上獲得二十餘個國家的承認，所以在構成說上亦可以成為一個國家，簡言之，正在統、獨十字路口徘徊的現階段中華民國，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相統屬的兩個國家，在台灣的中華民國符合國際法的規定，是一個獨立自主的國家，雖然國際上主要的國家，因政治因素並不如此認為，使得在國際法上亦有「台灣的國家法律地位未確定」的論調，⁷⁵但是，無論如何，台灣全體多數住民認為自己是一個國家當無疑義。

這個將國土侷限於臺、澎、金、馬，所形成的與修憲前在含意上截

⁷³ 蘇永欽，「兩岸接近『特殊國內關係』」，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小組編，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上）（台北：國史館，2001）頁 312~313。

⁷⁴ 廖福特，「特殊憲政關係與國家資格之認定與承認」，頁 290。

⁷⁵ 蕭琇安，「對台灣國際法地位之在省思」，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 378。

然不同的「中華民國」，與在大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兩個不同的國家，經過一九九一年修憲後的各種選舉，及一九九六年後的總統直選，也讓中華民國全體國民認可了這個制度的合法性，使得這個制度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制度差別也予以明確的劃分出來。

（二）、凍省

凍省的原名稱應為「精省」，就是把台灣省政府精簡的意思，但以結果看，精簡之後的台灣省已幾近無功能可言，因此，以凍省為名更與現狀相符。

台灣自二次大戰結束回歸中華民國，中央政府為迅速接管台灣省行政，而於民國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公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暫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隸屬行政院，為臺灣省地方最高行政機關起，將台灣設定為中華民國台灣省，⁷⁶再到一九四九年國民黨政府退守台灣，台灣省儼然是中華民國政府的復興基地，而使得台灣同時擁有中央政府、省（市）政府、縣政府及村里等級政府，但隨著台灣經濟與社會的變遷，使得原先台灣的政府架構，無法獲得有效能的運作，因此興起將省精簡的民意。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所召開的國家發展會議，與會代表針對「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行政區域與政府層級之調整」，形成共同意見，包括：

「一、調整精簡省府功能業務與組織，並成立委員會完成規劃及執行，同時自下屆起凍結省自治選舉。二、取消鄉鎮市級之自治選舉，鄉鎮市長改為依法派任。三、縣市增設副縣市長，縣市政府職權應予增強。四、地方稅法通則、財政收支劃分法應儘速完成立法或修正，以健全地方財政。」為此，在國民黨與民進黨各有所圖卻目標一致，⁷⁷在新黨退席情況

⁷⁶ 請參閱：台灣省政府網站 <http://www.tpg.gov.tw/a-administrator/intro-01.htm>

⁷⁷ 趙永茂，「修憲『凍省』的過程與影響」，張貼於：

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rnals/170-5/m174_1.htm 網站

下，國民黨、民進黨兩黨國代以兩百六十九人出席、兩百六十一人支持的表決結果，終於在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的第四次修憲中，聯手完成凍省修憲，從而開啓了台灣地方自治與政府層級的新紀元，也讓台灣省長、台灣省議會都逐步成爲歷史名詞。⁷⁸

修憲的結果，使得中央政府依據相關規定，由行政院院長宣示分三階段完成，第一階段爲八十七年十二月底至八十八年六月將省府改制爲行政院派出機關。⁷⁹換言之，省政府已然不是孫中山先生所提倡的地方自治機關，而成了中央政府的一個分支機構。

雖然凍省過程中，擁護與反對者各抒己見，主其事者李登輝在總統任內也認爲，省政府這個層級是多餘的，如果不精簡，將影響國家未來的發展，爲了中華民國永續的發展，政治的改革是必要的，省所轄的人口、土地與中央嚴重重疊，光人事費一年就耗費不少，精簡後能使縣市增加經費與縮短行政流程，在面對凍省與否的問題時，不能說以前如何，現在就要如何，必須要改變才能在國際上競爭、生存。⁸⁰雖然贊成凍省者，在表面上是以提升行政效率作爲宣傳，如：認爲凍省可精簡人力、業務裁撤、簡化、移撥與調整，⁸¹認爲是整個政府再造工程的一環，而非僅作單一層級的考量，⁸²也認爲凍省可以避免省長民意基礎超越總統民意基礎的「葉爾辛效應」發生，⁸³或認爲我國憲法原係採聯邦制精神，對地方自治權有詳細列舉規定，但由於大陸與台灣客觀政治形態不同，以及台灣地區都市化、經濟、交通、資訊等的快速發展，故當前政經形勢頗類似

⁷⁸ 聯合報，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相關報導，張貼於：
<http://issue.udn.com/FOCUSNEWS/LEE/d6.htm> 網站。

⁷⁹ 請參閱：台灣省政府網站 <http://www.tpg.gov.tw/a-administrator/intro-01.htm>

⁸⁰ 請參閱：中國時報，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日相關報導，張貼於中時電子報：
<http://forums.chinatimes.com.tw/report/vote2000/soong/87092201.htm> 網站。

⁸¹ 參閱：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從「精省」經驗規劃未來「政府改造」的配套措施研究報告（編號：RDEC-RES-091-009），第24～35頁相關論述。

⁸² 「社論」，台灣日報，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版2。

⁸³ 劉文仕，「『省』調一層級，縣市政府發展更積極」，自立早報，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版11。

兼具單一國及島國型態的英國與日本，所以要凍省已符合現況所需，⁸⁴顯然凍省確有其優點等等，但凍省內部也隱含改變政治認同的意圖，所以李登輝在卸下總統職位後，就公開宣示，所謂「台灣省」是以中華民國支配地域仍及於大陸為前提的行政組織，「台灣省」只是廣大的中國大陸的一個行政區域。⁸⁵所以，若任台灣省存在，就等於承認中華民國既將恢復與大陸地區的合併，就是具有統一的願景，對於台灣省繼續存在的這種見解，當然不見容於李登輝執政時期的政治主張，因此，以各種理由，結合各種力量將台灣省精簡，並由精簡而萎縮其功能，最後讓「台灣省」消亡。

李登輝更在卸下總統職位後的二〇〇三年一月十二日，在「台灣二十一世紀國家總目標」新書發表會上，公開演講指出，為了國家認同，台灣必須重新確立憲法，讓台灣兩千三百萬人制訂出適合台灣的民主憲政⁸⁶，進一步將制度認同由修憲的遮遮掩掩，到公開提倡制訂新的憲法，李登輝在國家認同中「制度認同」這一環節，又真實的向前邁進了一大步，若依此結果反觀李登輝主政時期仍抱持統一（至少還有「國家統一委員會」的設立）的國家認同態度，應該可以更清楚的定位為只是妥協下的產物。⁸⁷部分輿論更直指認為，李登輝在任十二年多次修憲，尤其是九七修憲凍省再加上雙首長制憲政安排的確立，「修憲其實已造成制憲之實」，現行中華民國憲法與一九四七年公布實行的中華民國憲法早已不是同一部憲法，⁸⁸而「凍省」的結果，不僅是對中華民國創立者孫中山先生

⁸⁴ 趙永茂，「修憲『凍省』的過程與影響」，張貼於：

http://www.inpr.org.tw/inprc/pub/journals/170-5/m174_1.htm網站。

⁸⁵ 李登輝、中嶋嶺雄，駱文森、楊明珠譯，亞洲的智略，頁 56。

⁸⁶ 聯合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台北，版 6。

⁸⁷ 國內學者盧建榮在其所著，分裂的國族認同（台北：麥田，1999）一書中第 271 頁，更指陳李登輝有兩個，一個在感情上主張台灣優先，在面對論敵時上又是另一個面目，所以李登輝以國家統一委員會的設立對其政敵妥協甚或應付是合理的推斷。

⁸⁸ 「陳水扁的憲改之路」，中時電子報，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張貼於：

<http://forums.chinatimes.com/report/NewConstitution/comment/htm/92093010.htm>網站。

理念作出切割，若進一步解析，會發現是對代表傳統中華民國認同的憲法做出變革，使修改後的中華民國憲法與過去割裂，所以，凍省是在讓台灣更落實為一個獨立國家制度的認同。

（三）、兩國論

若說修憲與凍省是在制度面上變更國中華民國的定位，那麼「兩國論」就是李登輝以總統身份，進一步闡釋台灣國家定位的表現。李登輝認為台灣不是殖民地，所以不能用自決決定台灣前途與定位，倒不如依據實際的狀況，明確的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一個國家，並宣示我們也是一個國家，中華民國是自一九一一年就已開始存在於世上的主權獨立國家，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自中華民國分離出去的一個新國家，⁸⁹兩個新舊國家隔台灣海峽而同時存在，所以兩邊是兩個國家，兩個國家的關係，在現有狀態下，受制於各自國家內、外情勢的牽制，或許不容許明確的宣示分離與獨立，但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關係」，而有論者以為「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是對於兩岸現有法律關係的定位，與現今於一九九一年修憲後實行的中華民國憲法有關「國家統一前」的相關意向，是不相衝突的，論者並認為「特殊國與國關係」並不排除未來國家的統一或獨立，但卻是改變過去習以為常的統一定義，兩國論其實可以做到「獨者護獨、統者望統」的效果，⁹⁰這就是「兩國論」將中華民國國家認同與兩岸關係的規劃，由兩蔣時代的光譜一端向另一端推進一大步的狀況，這種推進也是李登輝主政下在國家認同轉變的軌跡，更是「兩國論」的精髓所在。

如前所述，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李登輝於總統任內接受德國之聲 (Deutsche Welle) 廣播電台訪問時表示：⁹¹

「.....我國並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將憲法地域效力限縮在台

⁸⁹ 李登輝、中嶋嶺雄，駱文森、楊明珠譯，亞洲的智略，頁 42。

⁹⁰ 黃昭元，「兩國論的憲法分析—憲法解釋的挑戰與突破」，頁 26~27。

⁹¹ 行政院陸委會編著，李總統登輝特殊國與國關係：中華民國政策說明文件，頁 2。

灣，並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大陸統治權的合法性.....使（台灣）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人民，國家統治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完全無關。一九九一年修憲以來，已將兩岸關係定位在國家與國家，至少是特殊的國與國的關係，而非一合法政府，一叛亂團體，或一中央政府，一地方政府的『一個中國』的內部關係.....。」

同一篇談話中又說：「中華民國從一九一二年建立以來，一直都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又在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後，兩岸定位在特殊的國與國關係，所以沒有宣布台灣獨立的必要。」

有學者以為李登輝以總統的身份宣示，一九九一年的修憲，已經「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要件中的領土、主權、人民，乃至於政府的民主正當性基礎都已改變，與過去建立於中國大陸上的中華民國是完全不同的兩個國家，⁹²所以認為李登輝以總統身份做出這種「兩國論」的宣示，是總統對於憲法所為的解釋，不僅僅只是總統個人的政治意見。因為所有憲法機關都有解釋與適用憲法的權利與義務，總統對於憲法所為之解釋，當然也是一種「有權解釋」，雖然不具最終拘束力，但至少可以影響及約束總統權力所及的行政部門，使行政部門依據該解釋做出相對的回應，⁹³換言之，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相關規定，總統不僅代表中華民國，也因其位於統領整個政府的位階，所以，李登輝以總統的身份宣示「兩國論」，其實就是要求中華民國政府將原本與大陸地區關係，由追求「一個中國」的統一的目標，或「對等政治實體」的訴求，明確的轉為追求對等的「國家對國家關係」，並要求人民效忠這全新的，與中國大陸毫無瓜葛的政治制度安排，更何況，李登輝於宣布兩國論後公開解釋稱：憲法增修條文第一、四條明定立法院與國民代表大會民意機關成員，僅從台灣地區選出，民國八十一年年的憲政改革，更進一步於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總統、

⁹² 黃昭元，「兩國論的憲法分析—憲法解釋的挑戰與突破」，頁 9。

⁹³ 黃昭元，「兩國論的憲法分析—憲法解釋的挑戰與突破」，頁 5~6。

副總統由台灣地區人民直接選舉，使所建構出來的國家機關只代表台灣地區人民，國家權力的正當性也只來自台灣地區人民的授權，與中國大陸完全無關，⁹⁴表明做為國家領導人，在民意支持與監督之下，公開做出轉變過去以包含大陸為一個國家制度的認同，在台灣國家認同中的制度認同環節中確實具有一定的意義。

雖然，表面上李登輝在面對國內外壓力時，最後仍被迫對兩國論做出退縮為「陳述現狀」、「不是台灣獨立」的解釋，但李登輝的真實本意是將兩岸視為兩國，卻是不爭的事實。

更重要的是，在總統直選後所產生的「李登輝總統」，在理論上一定是代表中華民國最大多數民意，所以李登輝「兩國論」的宣示，就是台灣主流民意的表現。

李登輝的真實態度，可以從時任陸委會主委蘇起的態度轉折中再次獲得證明，一九九九年七月九日李登輝發表「兩國論」，時任台灣兩岸事務最高機關的陸委會主委蘇起，就在同年七月十二日的中外記者會中，為李登輝「兩國論」做出解釋與辯護：認為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別統治台灣與大陸兩地，是個不爭的政治與法律事實，「兩國論」的宣示是在明確陳述兩岸關係的現狀，同時，在台灣方面的認知中，認為「一個中國」是未來式，但在國際間卻誤用成現在式的”*There is only one China*”，使得兩岸的關係成了”*Taiwan is part of China*”，而 *China* 在國際間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簡稱，所以進一步成了”*Taiwan is a part of PRC*”，對台灣國際生存空間遂有極度不良的影響，為了與這種狀況對抗，所以以”*state to state*” “*inter-state relations*” “*two states in one nation*”等英譯表達「特殊國與國關係」，所以「兩國論」具有務實性；⁹⁵但是蘇起所代表的

⁹⁴ 李登輝，「李總統說明兩國論全文」，劉國基編，兩國論全面觀察（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1999），頁 326。

⁹⁵ 行政院陸委會，李總統登輝特殊國與國關係中華民國政策說明文件（台北：行政院陸委會，1999），頁 10~20。

當時官方說法，在蘇起卸下陸委會主委職務後，對兩國論的立場丕變。

蘇起在卸下陸委會主委後，回憶「兩國論」的整個事件，認為「兩國論」只是浮在水面上冰山之一角，水面下還有一連串關連的龐大體系，包括消滅國統綱領。國統綱領有『一中』又有『統一』，已經被視為罪惡之大成，因此將由『兩岸關係綱領』所取代，所有國統綱領名稱及其內文以及任何含有國統綱領的政府出版品，皆將被停用，如一時不能廢，就先弱化。再下一步就是停開國統會。」「下一階段是修憲，將兩個國家納入憲法，並展開全面修憲工作」，⁹⁶根據蘇起的說法，認為「兩國論」的相關研議過程中，實際牽涉到大陸政策、修憲及外交三部份，其中又以大陸政策最為核心、最重要，因為他涉及兩岸的定位問題，他的最終境界就是：海峽兩岸互相承認對方為「中華民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據「兩國論」，以後不能把兩岸比擬作兩德或兩韓的分裂國家，最好根本不再談「統一」，如果必須談，則只談「統一」，英譯作 **unification**，而不談「再統一」，英譯作 **reunification**，而如果不得已再談統一，則最好用「統合」或「整合」等名詞，儘量把他解釋成等同於歐盟內部主權國家間的關係。⁹⁷「兩國論」最重要的配套設計是修憲和修法，而修憲最重要的是將憲法第四條有關領土的規定，從「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疆土，非經國民代表大會之同意，不得變更之」，改為「中華民國領土為本憲法有效實施地區」，其次主張在憲法中放進公民投票的法源，第三，將憲法增修條文前言中「因應國家統一前」的文字刪除，並再度修憲，讓台灣進一步獨立、進入新共和，奠定更堅實的基礎。⁹⁸

蘇起這些憂慮，在美國強力介入下逼迫政府決策脫離李登輝本意，並主動表明不修憲、不改變國統綱領、繼續推動兩岸交流等，才使兩岸

⁹⁶ 陸鏗，別鬧了，登輝先生：專訪相關人物談李登輝（台北：天下遠見出版，2001），頁 171。

⁹⁷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台北：天下遠見，2003），頁 81~82。

⁹⁸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頁 86。

關係緩和下來，⁹⁹但在陳水扁執政時期，蘇起所推斷的，如公投、修（制）憲、統合論、停開國統會等等進一步確認台灣獨立的國家認同的作為，果然一一浮現，其轉折過程及影響，有待下一章說明。

事實上，不僅蘇起認為李登輝的「兩國論」是為台灣獨立鋪路，而國內魏鏞等一百餘位教授，也連署指控李登輝分裂國土與違憲，並稱李登輝一貫善用台灣地區同胞對中共打壓我方國際活動空間的反彈心理，從事台海兩岸主權的作為，¹⁰⁰新黨指責李登輝是在從事變更國體的「新國家運動」，¹⁰¹中共宣傳媒體新華社更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九日以評論員文章的方式表示，「不是一個中國，何來兩岸關係」，凸顯兩國論讓台灣人民離開了一個中國的認知與追求，勢將台灣帶入危險的境地，¹⁰²這些批評不勝枚舉，連支持台灣獨立立場鮮明的學者施正鋒也認為，李登輝的「兩國論」是逼迫原本「獨台」的社會主流價值，往「台獨」方向移動。¹⁰³但在民意調查中認同兩國論者比例極高¹⁰⁴，顯然，「兩國論」在國家認同的表現上，是代表著某一種極大程度的轉變。

對於李登輝所提「兩國論」的指責中，以違憲最能凸顯兩國論對於現行憲法制度認同的挑釁，姑且認定兩國論是違憲的行為，但卻獲得高度的台灣民意高達 48.9%到 81%的支持，¹⁰⁵顯示台灣民眾對於李登輝「破壞現有憲法制度的支持」，至於對李登輝的該項施政，《新新聞》與環球電視在特殊兩國論提出後所做的民調，卻顯示民眾對李登輝的信賴度是五成六，在特殊兩國論經過一個月的發酵後，李登輝的信賴度提高到六

⁹⁹ 陸鏗，別鬧了，登輝先生：專訪相關人物談李登輝，頁 172。

¹⁰⁰ 「反台獨、反內戰、就台灣」，劉國基編，兩國論全面觀察，頁 14~19。

¹⁰¹ 「新黨對李登輝總統有關兩岸關係言論之聲名」，劉國基編，兩國論全面觀察，頁 22。

¹⁰² 新華社評論員，「絕不允許破壞兩岸關係的基礎」，劉國基編，兩國論全面觀察，頁 236。

¹⁰³ 施正鋒，「特殊的國與國關係之評述」，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編輯小組編，台灣主權論述資料選編（上）（台北：國史館，2001），頁 443。

¹⁰⁴ 就陸委會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九月統計的十於類民調資料顯示，最低的支持度是 43%，最高的達 81.8%，不支持的最低是 13.6%最高是 29.6%。詳細資料請參閱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附錄九。

¹⁰⁵ 參閱陸委會彙整的十餘種各類民調資料，張貼於：

成一，雖然對李登輝的信任投票投否決票的也略增為二成七，但卻顯示經過一個月的解釋討論與事件衝擊後，李登輝贏得信任多於否定，甚至有評論家認為，台獨主張受到「特殊國與國關係」的激勵已經成為台灣的主流主張了，¹⁰⁶這種結果，正凸顯台灣民眾對於制度認同由傳統與大陸爭奪正溯，轉向為認同台灣的政治制度安排與大陸政治制度安排不同的結果。

就兩國論在一般民眾的支持程度在過半數以上的事實，蘇起卻從另一個角度加以詮釋，認為那是因為後來兩國論的宣傳策略，重心全擺在「對等」，強調兩國論的目的在追求兩岸政治地位平等，所以獲得民眾的支持，蘇起也認為，將兩國論最刺激的主體隱藏起來欺瞞民眾，才會有如此結果，若不加以隱藏，而公開說明「兩國論」是「台獨案」，將引起美國變臉、中共翻臉，將把國家帶入最危險的境地，民眾應不至於有如此高的支持度。¹⁰⁷但從民眾因宣傳的影響，而被排除在引發戰爭的危機認識之外，所表現出來的是高度支持「對等」立場，正好將國家認同與兩岸的關係，從理性的層面提到理想的層面上來，換言之，就如台灣民眾對於台灣與中國大陸關係的認知，若無戰爭的威脅，美國的干預甚或經濟發展的顧慮等現實問題的牽絆，在最真實的層面上，台灣多數民眾已逐漸發展出台獨獨立於中國之外的「政治實體」甚或「國家的認同」，卻是不爭的事實。

二、族群認同的轉變

除了明確的制度認同隨台灣民主化而轉變之外，相對的族群認同也隨著改變。

<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890131/88tab14.htm>網站。

¹⁰⁶ 參閱 <http://www.new7.com.tw/weekly/old/649/649-068.html> 網站。

¹⁰⁷ 陸鏗，別鬧了，登輝先生：專訪相關人物談李登輝，頁 184。

制度認同不可否認的是自由主義理念的發揚，而族群認同甚或是台灣民族認同卻是民族主義的提倡，過去，思想界一般認為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理念在本質上是相互衝突的，在許多自由主義者眼中，認為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是兩個極端，前者強調集體認同，其內涵是文化、歷史、或族群等非理性的因素，後者強調自主性的個人，其內涵是理性選擇，但在蘇聯解體的過程中，卻顯現民族主義與自由主義竟然是可以結合的，在蘇聯各共和國自蘇聯聯邦「解放」出來的過程中發現，真正民主運動的同時也是民族主義運動的，而在實際政治中，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親密的結合，成為反對運動一體的兩面。¹⁰⁸進一步推論，就是民族主義的認同必須基於自由主義的充分自由選擇，甚至以民主旨意的運作模式造成的族群或民族認同才會可長可久。民進黨前主席信良甚至根本就說：「民主化可以協助解決認同問題」。¹⁰⁹

民主主義與民族主義結合的情形同樣發生在台灣，在實際的政治運動層次上，民進黨不只是一個民主運動，同時也是一個民族主義運動。¹¹⁰民族意識的培養乃是國家認同和忠誠的重要因素，有了國家認同與忠誠，國家整合才易成功，就台灣的角度來討論國家整合，又可分為「台灣與大陸的統一問題」及「台灣內部的整合問題」兩個層次，前者有中國意識的存在與否決定統一與否的意義，後者則由中國意識在台灣內部的變遷決定台灣內部整合的程度。¹¹¹

民進黨所代表的台灣獨立運動，是將民主運動、族群認同運動及所附帶的族群文化認同運動與國家認同改變運動全部糾結在一起，所產生的結果是對台灣內部形成整合的反動，在兩岸的關係上也形成對整合的

¹⁰⁸ 吳乃德，「國家認同和民主鞏固：衝突、共生與解決」，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頁 16。

¹⁰⁹ Wachman, *Taiwan -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p. 256.

¹¹⁰ 吳乃德，「國家認同和民主鞏固：衝突、共生與解決」，頁 22。

¹¹¹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頁 4。

反動。這種反動是以族裔的認同為核心的；族裔認同除「原生論」的基礎外，很大一部份來自於工具論，換言之，就是依需要而產生認同，當然也可推論因為需要的轉變，造成認同的轉變，有論者就以爲，認同的變遷，主要就是就是指個人或團體基於自我利益的認定，所做的一種認同上的調適。¹¹² 依靠歷史來建構民族或族群是眾所周知的事，國內學者王甫昌更認爲民族主義的論述，通常是「現在」的人爲了「未來」的政治目標，而由「過去」尋求材料去合理化此一目標的正當性及神聖性的結果。¹¹³ 所以，爲了不同的政治目的，民族或族群的認同都有被更改的空間。台灣在過去的幾十年間，在政府所採取的同化政策下，如統一的語言政策，以中國文化爲主體的文化政策，以及透過媒體和教育所傳播的大中國思想，及各族群的相互通婚、交流、相處等，使台灣成爲一個「大熔爐」，國家認同過去從來不是一個重要的議題，一個中國的認同也沒有被質疑過。但在解嚴、開放後，族裔意識開始被有意的刺激和強調，¹¹⁴ 甚至有論者認爲，解嚴以後，各式台灣國族主義的聲浪澎湃洶湧，當年國民黨用來打擊台灣國族主義聲浪的御用學者幾乎銷聲匿跡，與台灣國族建構聲浪對抗的重責大任，反而落在當年國民黨階下囚的社會主義兼大中國主義者肩上，¹¹⁵ 這種諷刺的景象，凸顯了國民黨在李登輝本土化政策後，主流勢力積極拋棄傳統中華民族認同，不願再以中華民族的傳人自居，轉而與主張台灣獨立勢力搶奪對族群認同的詮釋權威，反而是那些追逐中華民族大一統的「急統派」人士，甘冒台灣民意，逆流挑戰台灣國族主義認同的趨勢，這種現象同時也表現出台灣主流民意由傳統中華民族認同向台灣民族或台灣國族認同方向傾斜的走勢，又同時因爲族

¹¹²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頁 87。

¹¹³ 王甫昌，「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運動：一九七九到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徐火炎等著，台灣族群政治專題（台灣政治學刊創刊號），頁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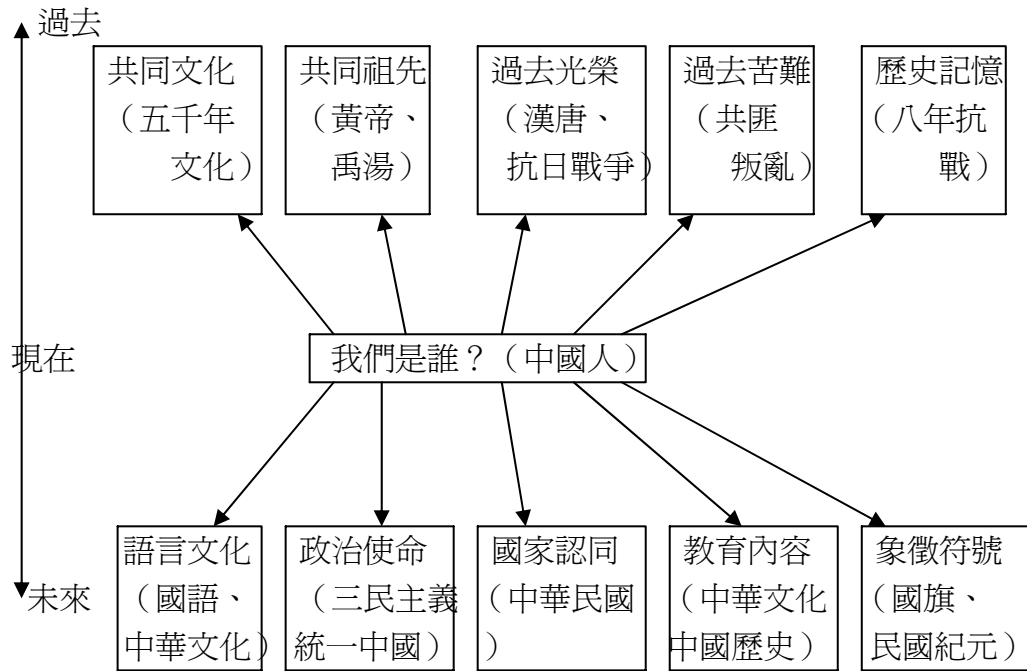
¹¹⁴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頁 125。

¹¹⁵ 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台北：麥田，1999），頁 248。

群區隔的挑動，連帶使國家認同的爭端被挑動。

前已述及「工具論」、「建構論」，是建構民族並進行認同的重要手段，而一九四九年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一切為「反攻復國」的目的建設台灣時，在台灣形塑的民族主義內容自然就以如下方式表現：¹¹⁶

圖 3~1 中華民族認同建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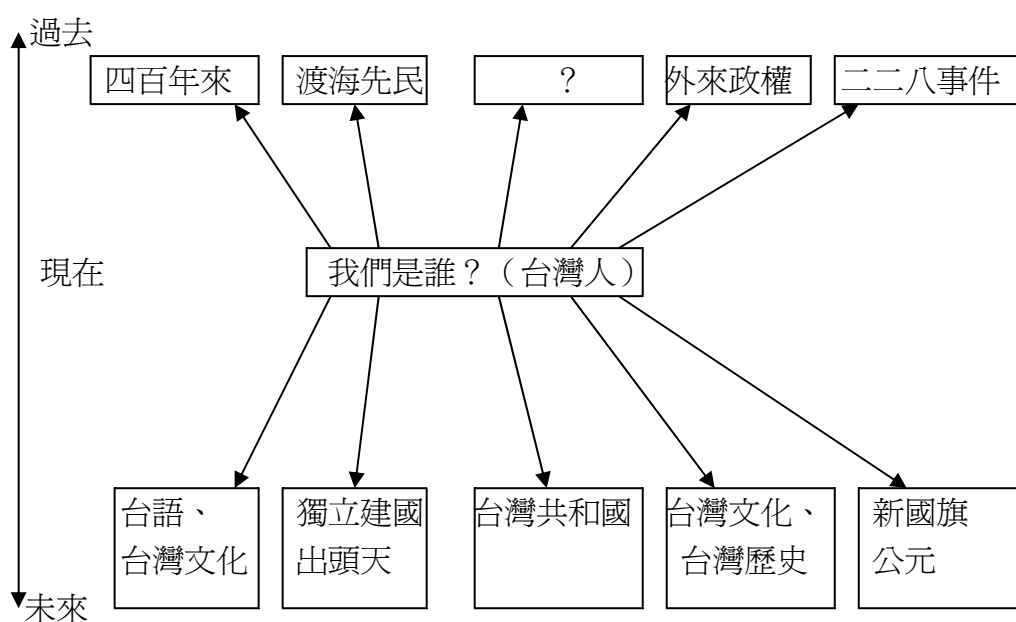


台灣在經過由「民主化」而「本土化」到「台灣獨立化」的過程中，台獨擁護者所企圖形塑的台灣民族主義內容，則成了：¹¹⁷

¹¹⁶ 王甫昌，「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運動：一九七九到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頁 146。

¹¹⁷ 王甫昌，「台灣反對運動的共識運動：一九七九到一九八九年兩次挑戰高峰的比較」，頁 186。

圖 3~2 台灣民族認同建構



依據上述兩個圖形，也可以清楚的看出，在台灣國家認同中佔有核心地位的族群認同上，明顯的「去中國化」意圖，台獨擁護者有意的將台灣與大陸的區隔界線劃在「『先民渡海』而來以後的『四百年史』」上，再依據這個區隔添加「外來政權」、「二二八事件」等等「共同記憶」，與團結對抗外來政權的「光榮事蹟」，才造就出「台灣民族」，進而達成與「中華民族」區隔，並進行新的族群認同工作的目的。這種族群的塑造工作，尤其以本省作家常以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及美麗島事件作為寫作探討對象，以作為塑造其族群集體記憶的題材，相對的外省作家卻鮮少觸碰最為明顯。¹¹⁸與這種台灣民族建構配套的李登輝政府作為，也有如：一九九二年六月由內政部主導付諸實施的戶籍法，該法使台灣居民身份證不再記載行之有年的祖籍地，而改用出生地，使得身份證上從此看不出本省籍或外省籍，這不僅代表政府在法律上消弭省籍衝突的企圖，也同時表現本土化政策對外省第二代的針對性，又如：教育部在一九九三年之後，逐漸演變出將大學必修的「中國通史」課程，改變成選修的「本國史」，讓「本國」的名稱同時滿足獨立與統一立場各自所需的

¹¹⁸ 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頁 86~87。

解釋，再又如：文建會以「社區總體營造」名目，強調愛鄉土，鼓勵各地民眾參與社區文史工作或鄉土重建等工作，以掩蓋真實想推動的鄉土意識或地方意識，¹¹⁹林林種種都與切斷中華民族臍帶，並建構台灣民族與認同台灣民族有密切關係，所以有學者說，民族主義者對待歷史猶如自摸彩袋（grab-bag）中摸出對他有利的過去來大加宣揚了。¹²⁰而台灣民族的建構，就是自歷史的軌跡中，極盡所能的挑出足以「去中國化」的因子加以強化後，做為未來建構台灣民族的基礎。

Ross Poole 講得好，過去數百年來，民族主義在世界歷史中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未來更會如此，而民族主義在過去一直伴隨著侵略等負面印象，但另一方面，卻又是創造英雄，喚起人民為國家犧牲的重要力量。

121

主政台灣十二年的李登輝在一九九五年前後常常公開提出的「生命共同體」，有論者認為就是「台灣國族主義比較隱晦的說法」，¹²²而一九九五年提出「經營大台灣、建立新中原」的說法，李登輝就自認，「所謂的『新中原』，是指多元文化重新融合，綻放新文明之地」，更不諱言「台灣島內存在有本省人、外省人與原住民等不同族群，使認同倍增困難。但也因為如此，而使台灣可以融合不同歷史背景的族群文化，形成一個和大陸完全不同的新族群。在才是『大中華』與『新中原』的意義所在」。¹²³其中「新中原」絕非傳統上所指涉的中國大陸，而是任何足以讓「多元文化重新融合，綻放新文明之地」，這當然包含或是僅指台灣而言，至於「形成一個和大陸完全不同的新族群」一說，則最能代表台獨人士創建「台灣民族」與「中華民族」做出區隔，進而在「台灣民族」之上建立主權獨立的國家，並透過政治社會化的過程，要求台灣民眾進一步對

¹¹⁹ 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頁 259~261。

¹²⁰ Alan M. Wachman, *Taiwan -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p. 26.

¹²¹ Ross Poole, *Nation and Identity*(New York : Routledge, 1999), pp. 1~2.

¹²² 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頁 271。

¹²³ 李登輝，台灣的主張，頁 78。

台灣這個國家進行國家認同的心態。

在台灣族群認同的現有呈現中，常以「自我認定」的方式進行，所謂「自我認定」就是直接詢問（雖然詞句上各有些許不同）被調查人，你是台灣人？或是中國人？或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¹²⁴這類議題，由李登輝主政的前幾年，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台灣的族群認同發生了巨大的轉變：

表 3~5 台灣人族群認同（1991 年與 1993 年的比較）

族群認同	1991	1993
台灣人	13.5%	28.55%
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	73.2%	36.02%
中國人	12.9%	35.42%
總數	1557	1272

資料來源：游盈隆著，「族群認同的政治心理分析」；徐火炎等著，台灣族群政治專題（台灣政治學刊創刊號）（台北：月旦，1996），頁 51。游盈隆認為，其中「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的選項比率，快速的消失，分向只認同中國人或只認同台灣人方向移動，讓台灣族群的認同形成分裂對立的狀態。

這項轉變的關鍵表現在「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這類的認同者急遽的萎縮，由一九九一年的百分之七十三點二直線下降到一九九三年的百分之三十六點〇二，降幅達約百分之三十七，這百分之三十七分別有百分之十五轉入「台灣人」認同，使「台灣人」認同由原本的百分之十三點五上升到百分之二十八點五五，百分之二十二轉入「中國人」認同，使「中國人」認同由原來的百分之十二點九，上升到百分之三十五點四二；而在一九九五年五月至八月飛彈危機中，依據民進黨中央選舉對策委員會的調查，「台灣人」認同更超過「中國人」認同，¹²⁵顯然台灣族群認同由兩蔣時代的單一「中國人」，或是「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認同，轉為在「台灣人」認同的急遽增加，為國家認同的進一步轉變，奠定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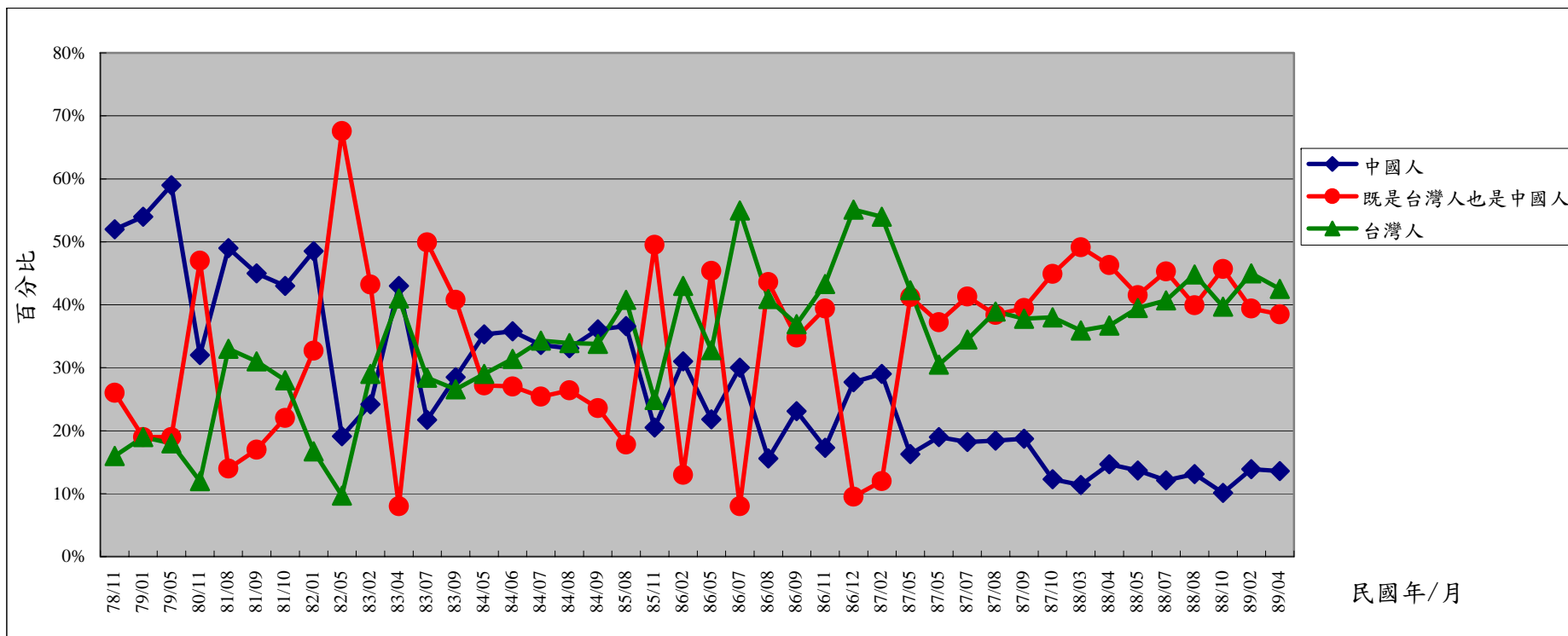
¹²⁴ 游盈隆，「族群認同的政治心理分析」，徐火炎等著，台灣族群政治專題（台灣政治學看創刊號），頁 108。

¹²⁵ 游盈隆，「族群認同的政治心理分析」，頁 110~114。

礎。所以有學者盧建榮認為，李登輝的本土化政策，已做到法律上確定凡在台灣出生的人都是台灣人的身份認定，在思想和文化上，雖然不能在制式教育上清除過去中國國族主義的意識型態，但在許多鄉鎮社區單位上，以推動鄉土教育、對社區發展、建設與認同的方式，將認同台灣的理念被灌輸得相當成功，¹²⁶才會有中國人認同急遽降低，台灣人認同急遽增加的民意表現，由歷年國內重要民調觀察台灣族群（人）認同的變化也同樣可以發現其中真實性：

¹²⁶ 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頁 261～270。

圖 3~3 民國 78 年~89 年（1989~2000）台灣地區族群認同曲線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陸委會<http://www.mac.gov.tw/big5/mlpolicy/pos/9001/table12.htm> 網站。原資料中包含各家意調查資料，其中計有民國 83 年 4 月、83 年 6 月、84 年 8 月、87 年 7 月、87 年 9 月、88 年 3 月、89 年 2 月各兩次民調，87 年 10 月計有三次民調，為繪圖方便及信度與效度的提高，只取其中樣本數較高者作為繪圖依據。另外其中值得注意的是 82.5 調查對象是「大陸旅行團領隊」，及 84.8 調查對象是「台灣地區 15 到 30 歲民眾」，與其他調查對象以「全體台灣民眾」不同。

對於歷年台灣民眾對於族群認同變化的民調，行政院陸委會於二〇〇〇年一月一日發表聲明，認為總結過去一年（一九九九年，最重要事件是年中李登輝發表兩國論，衝擊兩岸關係），民眾對自己是「臺灣人」或「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的意見紛歧，並時有起伏。認為自己是「臺灣人」的比率維持在三成三至四成五，認為自己「既是臺灣人，也是中國人」約在三成六至五成，而認為自己是「中國人」的為相對少數，比率為一成一至二成三。¹²⁷又於二〇〇〇年三月三日陸委會委託柏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於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針對兩岸關係所作的民調結果：「台灣人」比例創新高，民調結果顯示，在民眾的統獨立場上，主張廣義維持現狀的民眾仍占絕大多數(百分之八十六)，與歷次調查結果趨勢一致，變化不大。民眾的自我認同方面，有百分之四十五的民眾認為自己是「台灣人」，是歷來(八十一年九月)調查結果的最高點。另有百分之三十九點四的民眾認為自己「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只有百分之十三點九的民眾認為自己是「中國人」。¹²⁸

從這些民調數字中，發現不同的調查單位與不同的調查時間，常出現結果不盡相同的現象，但是有一個趨勢，就是台灣人及「台灣人也是中國人認同」自民國七十八年（一九八九年）以來一直不斷的增加，中國人認同卻相對的一直在減低，而明顯的是在民國八十四年（一九九五年）七月以後，台灣人認同已穩定的超越中國人認同，且有逐步增加的趨勢。

若將一九九五年以後台灣人與中國人認同的數據，與純台灣人認同占少數，中國人認同占絕對多數的一九九三年五月之前相比較，顯然李登輝執政七年後的一九九五年，台灣族群認同已經做了天翻地覆的大改變。

¹²⁷ 請參閱：<http://www.mac.gov.tw/index1.htm>網站。

¹²⁸ 請參閱：http://e2000.yam.com/p_follow/200003/03/11837900.html網站。

族群認同是教化的結果，依據常理推斷，族群認同會隨著教化的進行而逐漸轉變，絕不會在一夕之間由中國人認同一端跳到台灣人認同一端，應該會隨教化的進行而有過渡階段，依據前述數字，讓人驚訝的發現，台灣地區民眾對於族群認同的轉變，果然是由中國人認同一端，經由「既是台灣人也是中國人」認同的過渡，再轉變到台灣人認同的一端，這個過程，顯然與李登輝主政其間推動本土化政策（包含教育、施政等等）有密切的關係，由此觀察，又再一次印證，在民主開放，必須時時接受民意考驗的台灣，領導者言行與主流民意有密不可分的關係，而領導者的言行，對於民眾的價值觀或意識型態，確有「風行草偃」的效果，因此，依據政治菁英的言行判斷主流民意的走向，在台灣確有其相當的信度與效度。

國內學者吳乃德轉述 J. S. Mill 的觀點認為，如果單一國家的認同先於民主化，那麼他對民主鞏固不會造成障礙，反之，若民主化先於單一國家認同，則民主化所帶來的不是國家認同的共識，而是更激烈、更清楚的國家認同對立。¹²⁹在台灣的民主化過程中，社會因選舉活動，而遭政治運動撕裂成族群對立隱然可見，台灣民主化的弔詭是：民主誘發了國家認同的分裂，而國家認同的分裂又回頭侵蝕民主鞏固的前提——一個共同認可的政治秩序疆界。¹³⁰使得台灣社會的國家認同動盪至今難平，但相對的也提供了主政者持續操弄國家認同議題，並從中獲取政治利益的空間。

台灣在李登輝本土化政策推動下，一切以「台灣化」為政策的本質，更是以挑動「閩南族群」為本土化或台灣化的基礎實力，所以將民主化不當的化約成就是「本土化」，甚或是「閩南化」，如：加入民進黨的客

¹²⁹ 吳乃德，「國家認同和民主鞏固：衝突、共生與解決」，頁 27。

¹³⁰ 吳馭人，「民主化的弔詭與兩難？」，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頁 31。

籍人士被迫承認閩南語就是「台語」，他們必須在諸多場合以他們並不熟悉的閩南語發言，或盡力降低本身客籍人士的背景與色彩，使自己看起來更像閩南人，客族領袖面對以「台灣人」為名「閩南人」為實的政治勢力擴張，表現出對福佬沙文主義的擔心，¹³¹外省族群面對這種現象亦有相似的擔憂，就是這種化約的證明，而這個過程雖然對於單一的台灣族群認同形成挑戰，但不論如何，台灣族群逐漸轉換族群認同，向「台灣人認同」靠近，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換言之，台灣有穩定的三分之一以上的人不認為自己是中國人，另約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人認為自己雖是中國人也是台灣人，但終究與純然的中國人不完全相同，剩餘不到三分之一的人，其中包含有自認為純中國人或沒有意見者，顯然台灣主流民意已逐漸轉變為台灣人認同了。

除了 Anderson 的「想像建立民族」(imagined political community) 的主張，¹³²其他理論家們也認為，民族的產生，除了可憑藉神秘的想像精神力量外，也可基於政治與經濟的實質差異，¹³³而兩岸存在的政治及經濟差異，就提供了建構台灣民族的充分條件，李登輝又以「新台灣人」為口號，以「生命共同體」(community)¹³⁴為實踐手段的推動下，台灣民族終會因主政的推動，營造出台灣住民的台灣民族想像圖形，事實上，想像的共同體本身就是一種認同，¹³⁵台灣住民最終將會在主動與被動相互影響下，造就出台灣民族及對台灣民族的族群認同。

三、文化認同的轉變

¹³¹ 徐宗懋，台灣人論（台北：時報，1993），頁 196~197。

¹³² Benedict Anderson,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 on the origin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1991), pp. 5~6.

¹³³ Poole, *Nation and Identity*, p. 10.

¹³⁴ 有關李登輝「生命共同體」的評論，請參閱：

<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CL/090/CL-C-090-262.htm> 網站，所張貼國民黨智庫憲政法制組特約研究員廖天威所著「李登輝的共同體意識」一文。

¹³⁵ Poole, *Nation and Identity*, p. 12.

支持台灣獨立者一般認為，台灣文化包含有原住民文化、中國中原文化、閩粵沿海文化、外來西班牙文化、荷蘭文化成分及日本文化，而近數十年來更有大量的歐美文化成分，這樣一個大熔爐式的混合文化，自然與閉塞了數十年的大陸「中華文化」有很大的差別。所以台灣文化中會摻有中華文化，但絕不等同於中華文化或稱為中華文化的一個支流。¹³⁶

以建立文化認同負有重要角色的歷史教育角度看，對大中國主義者而言，不知中國史者，必是數典忘祖之輩，對於以台灣人自居者而言，不知台灣史者，必也是數典忘祖之人，於是乎，甚麼樣的族群身份決定甚麼樣的歷史文本製造，¹³⁷當然甚麼樣的族群認同也決定甚麼樣的歷史教育內涵與企圖，兩者互相激盪與相互強化。

所以有學者溫振華認為，二次世界大戰後，國民黨政府深懼台灣本地力量的興起，尤其在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體制下，教育受到嚴重的扭曲，正常教育受到各種壓抑，與台灣有關連的教育內容只有在官方的目的下始能出現，更由於台獨運動的興起，國民黨政府為了對抗台獨意識的擴張，而不斷強調台灣與大陸的關係；戒嚴時代，政府強調台灣與大陸的關係，進而壓抑台灣的自主性；溫振華強調在實際的環境下，只有認識台灣史是國史，中國史是外國史，鄉土教育的真正意涵才能真正落實¹³⁸。與此思維相吻合的作法是，在李登輝政府主導下，自一九九三年開始，台灣社會陸續出現的社區總體營造運動、鄉土教學運動等本土化的文化運動，而不斷強調台灣本土精神重現。支持台獨者張燦鑒，更希望依據這個基礎，進一步的，讓台灣教育當局能翻新教科書，針對歷史、地理、社教、音樂、文化、語言、文學、編出一套實用的基礎教材，

¹³⁶ 請參閱：前台灣聯盟總本部主席張燦鑒，文化：台灣問題的根源，張貼於：

<http://www.wufi.org.tw/george/oncultr.htm#04> 台獨聯盟相關網站。

¹³⁷ 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頁 74。

¹³⁸ 溫振華，「鄉土教育與新世界觀」，台灣時報，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版 3，張貼於：<http://taup.yam.org.tw/comm9509/tpdc5928.html> 網站。

作為台灣教育的正規教材，而不是補充教材，以便在台灣成長的下一代，透過認識台灣形成台灣人的命運共同體意識。¹³⁹ 這種台灣文化獨立出中國文化，或根本否認是中國文化的一部份的爭辯，就在李登輝執政後逐漸爆發出來。

而在一九九七年前後，教育界所一再爭論的國中教材「認識台灣」教科書編寫內容是否得當問題，就出現主張認同中國傳統文化者批評該教科書數典忘祖，支持台灣獨立者卻認為該教科書協助台灣下一代認識自己的土地，對於愛台灣有極大的幫助，兩者的爭論都代表著對於文化認同的不同表現。¹⁴⁰ 若以中國傳統文化批評者立場，對「認識台灣」教科書的批評觀點研析，正可以凸顯李登輝執政時期在台灣文化認同的著墨，這些批評可以如下幾個方向加以涵蓋：

(一)、承認歷史是「價值判斷」與「歷史事實」的合一體，歷史觀絕無價值中立可言，而「認識台灣」這本身就是一種目的，也就含有一種價值觀，即「台灣史觀」；台灣史觀有兩種：一種是連橫的《台灣通史》史記史觀，另一種是史明的《台灣人四百年史》日本史觀。「認識台灣」教科書主編者，是將連橫的「台灣史觀」逐出台灣，代之以「史明史觀」，渠等所謂的「客觀描述史實」及「歷史教育同心圓史觀」，必走上反華與虛無的道路，若強令台灣離開中國，那將無歷史可言。這種內容僅滿足李登輝皇民化心態的意旨而已。¹⁴¹

¹³⁹ 請參閱：前台灣聯盟總本部主席張燦鎣，文化：台灣問題的根源。

¹⁴⁰ 請參閱「認識教科書大辯論」，主持人：陳其南(前文建會副主委)，辯護人：李慶華(新黨立委)、尹章義(輔大歷史系教授)、陳昭瑛(台大中文系教授)、陳文茜(民進黨主席特別助理)、王拓(民進黨立委)、段宜康(民進黨台北市議員)，主辦：TVBS、新新聞周報，時間：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六時至八時，地點：台大法學院國際會議廳，全文張貼於：<http://www.china-tide.org.tw/history/knowtwpaper/talk.htm>網站。

¹⁴¹ 參閱侯立朝，「正視『認識台灣教科書』的問題～教育部長的一封信」，張貼於：<http://www.china-tide.org.tw/history/knowtwpaper/look.htm>網站。

(二)、「認識台灣」教科書的編撰，在「歷史篇」中，完全不提孫中山先生三次來台，也不提興中會在台成立分會，對日本的殖民作為則多所肯定，對於日本殖民台灣所加諸台灣同胞的種種傷痛卻多所省略。該書從頭到尾，不提中國人和中華民族，對原住民、客家同胞、金馬同胞的貢獻，也都視若無睹，獨見「日本優先」！「社會篇」的內容，更在分化同胞，製造仇恨。該書襲用台獨先驅史明的用語，挑出「四百年來的台灣史是一部悲情的歷史」。強分「四大族群」，實際在劃分彼此。¹⁴²

(三)、根據「認識台灣」教科書中的「歷史篇」之編輯大意，所用年代以第二次世界大戰為分界點，之前採西元年代，之後採民國紀年，而不採用過去中西紀年並陳的作法。取消中國紀年，並不符台灣史與中國史密切關連的實際敘史需要，也不利於學生對台灣史和中國史的整合性學習，顯然這種作法是壓抑「中國的台灣」意識，遷就「非中國的台灣」意識的結果，刻意使學生學習台灣史時，完全沒有中國紀年的時間座標概念，是將台灣史自外於中國史，而且是不惜貶抑占台灣絕大多數人口之漢人的歷史文化主體，編者更認為使台灣非中國化，就代表樹立了台灣主體；再以目錄中各章的標題來看，第四章「鄭氏治時期」內容，據聞是課程標準制定小組部份成員傾向盡量淡化台灣與中國大陸關係，反對用「明鄭」一詞而協商折衷的結果，同樣地，第九章、第十章也是因為有部份成員反對用「光復」一詞，而將標題改成「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云云，「明鄭」、「光復」原是中國正大光明的史實，竟不能出現在台灣出版的國定版的台灣史教科書上，豈不荒謬？這何僅是使台灣自外於中國而已？實已至為遷就特定政治意識，不惜迴避史實，閹割台灣人民主體，自疑中華民國立場，而彷彿呼應所謂「台灣地位未定

¹⁴² 請參閱蔣永敬等，「我們對國中『認識台灣教科書』的看法」一文，張貼於：
<http://www.china-tide.org.tw/history/knownpaper/point.htm>網站。該文充分表現國內學者蔣永

論」的地步；當政者若企圖藉「認識台灣」課程打造新的「政治正確」、「意識正確」、「認同正確」而不惜折傷多元、自由、理性的價值，乃至於犧牲歷史的整體真實，¹⁴³將會是件壞事。

又依據教育部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在立法院教育委員會第四屆第四會期報告闡明，我國在八十年初即大幅投入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推展鄉土教育，更於民國八十二年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八十三年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中將鄉土教學明定為正式課程，以增進學生對鄉土文化的認識；並培養鄉土活動的興趣，激發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按照該報告的內容，該年上半年施政成果：(一)、八十四至八十八學年共補助各縣市及學校編輯鄉土教材、語言教材、製作媒體、設置資源中心及辦理研習等經費，約三億三千萬元。(二)、鼓勵縣市政府蒐集鄉土教學資源並予分類建檔，形成多元豐富的教學資源庫，以提供教師教學參考。(三)、鼓勵各校建置專屬網頁，並連結教育部之「學習加油站」資源中心網站，讓全國各縣市及學校皆能了解推展成效，達到經驗分享、交流之目的。(四)、積極編列年度專款及吸納民間資源，協助學校推展鄉土教育。至於推動重點：(一)、鼓勵各縣市教育局及原住民國民中小學自編鄉土教材，以設計發展合適且具特色之鄉土教材。(二)、協調師資培育機構進行鄉土教學、鄉土語言教學師資職前培育或委託（任）教師研習中心辦理分區種子師資之培訓，以培養充足之優良師資。(三)、訂定年度督導計畫，並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學校訪視，以了解實際實施情形及問題。(四)、規劃辦理鄉土教學活動相關之在職教師研習、教學觀摩會，以協助提升鄉土教學品質。¹⁴⁴

而教育部依據「八十二年發布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

敬、周玉山、王仲孚等人的立場。

¹⁴³ 請參閱：黃麗生，「人民主體何在？文化主體何在？～評『認識台灣』教科書」一文，張貼於：<http://www.china-tide.org.tw/history/knowtwpaper/mainculture.htm> 網站。

¹⁴⁴ 該報告張貼於：<http://140.111.1.192/minister/report/0404.html#first> 網站。

「教育部八十三年發布國民中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及「教育部九十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等行政命令，要求各級政府協助持續推動鄉土教育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要點」，也明確標示鄉土教學的目標是：¹⁴⁵

- (一)、增進鄉土文化的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的觀念。
- (二)、培養鄉土活動的興趣，激發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
- (三)、培養鄉土問題的意識，養成主動觀察、問題解決的能力。
- (四)、落實鄉土教育的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
- (五)、建立鄉土語言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能有效應用鄉土語言。
- (六)、提升欣賞鄉土文學作品的的能力，體認鄉土文化的精髓。

並要求所屬各級政府與各級學校必須：

- (一)、編輯教材：包含編輯各縣市鄉土教材、教師手冊、河洛語、客家語、原住民語語言教材等。
- (二)、辦理研習：包含辦理鄉土教育研討會、座談會或觀摩會及國民中小學教師研習。
- (三)、製作媒體：包含製作教學媒體（錄影帶、錄音帶、幻燈片、投影片、光碟）、設置網站
- (四)、蒐集建檔：包含蒐集鄉土教學資源、資料與活動上網、建檔等。
- (五)、進行研究：委請學術機構及學者專家，進行鄉土語言「教學策略、教學模式與評量方法」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與建議，以供教師教學參考。
- (六)、培訓師資：包含鄉土教學知能、鄉土語言教學之在職教師中長期進修及職前課程修習。

其中鄉土教育目標的第二項標明：「培養鄉土活動的興趣，激發學生愛

¹⁴⁵ 請參閱「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要點」，張貼於：
<http://teach.eje.edu.tw/data/kunda/2001571449/%B8%EA%AE%C6%A4%BB.htm> 網站。

家、愛鄉、愛國情操」，最能凸顯鄉土教學與台灣文化認同及台灣國家認同的相關性，由這些教育政策的規劃，更可發現李登輝於一九八八年接續蔣經國成為中華民國總統後，於一九九一年（民國八十年）初起，就啓動政府的力量推動鄉土教育，而後仍持續推動，就可見李登輝執政期間對於台灣文化認同的重視程度。

但贊成台灣文化認同必須獨立於中國文化認同之外的學者，對於李登輝執政時期國小社會教育內容，卻又直指失當，使得國校社會教育內容呈現對於中國文化認同轉至台灣文化認同的混亂，不能有效切斷台灣與中國文化認同的臍帶，正好反證對台灣文化的逐步提升，但卻又尚未完全脫離中國文化認同的階段，與過去全國一致幾乎毫無雜音的中國文化認同呈現不可同日而語的局面。

持這一種立場的學者攻擊對於國小教育不敢直接推翻過去傳統中國認同的用語，改用以台灣為主體的用語，遂變成遮遮掩掩不知所云的局面，如：各種版本的編者對於歷來統治者的用詞，可以看出臧否與否的尷尬，譬如「荷西」（社會新學友四上：72），「明鄭」（社會新學友四上：76），「清朝」、或「清領」（社會新學友四上：78-91；社會康軒四下：55；社會康軒五上：44、47-51），以及「日據」、或「日治」（社會新學友四上：92-101；社會康軒四下：55、66、68）。而對於「戰後」時代（社會新學友四上：102），課本的用詞更爲紛歧，譬如「光復」（社會康軒四下：38），「中華民國」（社會新學友四上：102；社會康軒五上：52），「民國」（社會康軒四下：40-45、58、69；社會新學友四上：102-5），「中華民國政府」（社會新學友五上：44），「中央政府」（社會新學友四上：102；社會康軒四下：53、58、71），「政府」（社會康軒四下：69、77），「中華民國政府在台灣」（社會國編六上：149），「六十年代」與「現在」（社會康軒四下：55），甚至於「蔣中正總統時代」、「蔣經國總統時代」、「李登輝總統時代」（社會新學

友四上：103-5) 等等，一再顯示出各種版本的編者不知如何將中華民國／國民黨政權定位的困擾。再由台灣地圖在東亞地圖、以及世界地圖的相關位置(社會新學友四上：8-9)，不標明中國大陸與台灣的國家屬性，編者究竟要學生如何來回答：「想一想，和台灣相鄰的國家有哪些？」(社會新學友四上：9)的問題¹⁴⁶，這些論述正好凸顯在李登輝國家認同重新定位的政策下，已將傳統中國認同的偏向，逐漸轉往另一非傳統一個中國的偏向，這種轉向就赤裸的呈現在對國小學生教育中的尷尬。而這種教育內容的尷尬，正好也表現出對於傳統中國文化認同的反抗，而向台灣文認同方向的轉變。雖然其轉變尚未完全成形。

學者盧建隆總結李登輝時期對於文化認同轉變的形塑，可分由內政部、教育部及文建會三方面加以描繪：¹⁴⁷

- (一)、內政部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主導新戶籍法實施，取消祖籍地登載，只登載出生地，目的在法律上消彌省籍衝突，此項作為，尤其是專為針對外省第二代的本土化作為，此作為在法律上做到在台灣出生者的身份是台灣人的認同基礎。
- (二)、教育部在國家正式教育體制內，明顯的朝「去中國化」政策推動，如提議廢除「中國通史」課程、廢考「三民主義」等等，但遭反對而推行不易。
- (三)、文建會卻在「社區總體營造」的名目下，推動提倡鄉土意識甚或地方意識，以自外於中國人的性質卻獲得極大的成功。

李登輝政府的這種文化認同作為，是先讓台灣住民先在法律上取得「台灣人認同」，隨後以地方意識或鄉土意識的提倡，讓全體「台灣人」的文化認同自中國文化認同轉變為台灣文化認同，雖然當時在正統教育

¹⁴⁶ 施正鋒，「台灣教科書中的國家認同----以國民小學社會課本為考察重心」，張貼：<http://mail.tku.edu.tw/cfshih/def5-2-020525.htm>網站。

¹⁴⁷ 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頁 259~261。

體系推動台灣文化認同遭受到抵抗力量，但因為鄉土意識或地方意識認同轉變成功，充分發揮「以民間（鄉土意識或地方意識）包圍官方（教育課程內涵）」的效果，而使得台灣人民文化的認同逐漸與過去中國文化認同分離。

經過李登輝的本土化政策洗禮，顯然台灣人民對制度認同、族群認同與文化認同三個層面都出現了變化，這種認同的轉變，可以台灣人民對國家定位認知變化呈現：

表 3~6 台灣民眾對國家定位的認知

問卷題目：	1996 年 2 月	1996 年 7 月	1998 年 7 月
1. 領土：您認為我國的領土範圍，只包括台澎金馬，還是應該包括中國大陸？	41%：42%	51%：33%	65%：27%
2. 國民：您認為我國的人民，只包括台澎金馬 2100 多萬人，還是應該也包括中國大陸 12 億人民？	44%：39%	58%：28%	64%：28%
3. 主權：關於台灣前途，您認為是只有台灣人民才能決定，還是中國大陸的人民也有權利參與？	——	73%：13%	81%：13%

資料來源：林佳龍、郭臨伍，「從雙層賽局看『兩國論』」，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2000），頁 490。

依據國內學者林佳龍對李登輝有關國家定位的論述研究後發現，在一九九六年當選中華民國第一任直選總統後，數度對外表示：「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她的國號叫中華民國」或是「中華民國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她的領土範圍在台澎金馬」，在一九九八年底接受日本獨賣新聞訪為時，李登輝更進一步闡釋：「『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因為擁有主權，所以沒有必要再行『台灣獨立』更改國號了」，其軌跡大體上是從：「一個中國」到「一國兩府」，到「兩個中國」，再到「中華民

國等於台灣」。¹⁴⁸到一九九九年，李登輝更進一步以「特殊國與國關係」定位兩岸。

顯然，李登輝以本土化為施政主軸並不斷偏獨的政策作為，所形塑國家認同，確實朝向台灣與大陸是兩個不同國家的方向發生了轉變。

第三節 台灣內部族群衝突

李登輝主政時期，或許因介於民主化與本土化的初期，對於過去傳統價值觀形成強烈的衝擊，因而衍生出強烈的族群衝突，這種衝突在台灣國家認同變遷與兩岸關係的形塑上，有不能忽略的地位，因此特別獨立一個章節加以討論。

對國家而言，民族的認同及意識的形成。是國家建立過程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沒有民族亦或民族認同不強，則國家不易團結與整合，反之，則國家的凝聚與建立才足以推動。¹⁴⁹由這個觀點，可以清楚的看出李登輝提倡「新台灣人」，史明寫「台灣四百年史」，陳水扁主張「一邊一國」等等作為，是依據建立新的族群，從中發揚民族精神，並進而建立新而獨立的國家的邏輯思維。若往前推至兩蔣時代，以蘇俄的冥蛉來描繪中共，與中共搶奪中華民族正朔名義，並在台推動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等活動，其思維模式亦完全相同，這兩種不同的「認同」作為，卻是為不同的政治目的服務，充分證明了族群認同在國家認同中重要的一環。

在西方民族主義的內涵早已呈現極為龐雜與眾說紛紜的現象，而台灣學界在引用西方民族主義以解釋台灣自主意識發展時，也難免出現各取所需或各說各話的情形；西方民族理論的差異，正好提供國內研究台

¹⁴⁸ 林佳龍，「台灣民主化與國族形成」，林佳龍等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 哈佛大學東西學者的對話，頁 254。

¹⁴⁹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頁 82。

灣民族主義運動的人各種適合其觀點的憑藉，過去十幾年來，台灣主體意識的展現，若以民族主義的觀點加以分析，雖然可以解釋某些現象，但其疏漏及不妥之處亦不少，譬如，這種解釋籠統的把所有台灣住民當成一個民族，忽視了台灣內部族群磨差衝突的現象，也忽視原住民對「台灣民族」的反感與憤恨，在這種理論中，「國家認同」一詞的曖昧性從未獲得認真處理，¹⁵⁰更有甚者是國內論者多有將族群認同等同於國家認同而大加論述者，本節所彰顯的台灣內部族群衝突問題，就在凸顯台灣國家認同環節中，有關「族群認同」的複雜性，與主政者在其中努力進行「台灣民族」與「中華民族」區隔的痕跡。

族裔意識（ethnic consciousness）的興起和強化也受到政治過程的形塑有關。羅斯查爾德（Rothschild）就認為族裔問題被「政治化」了。政治階層在處理族裔問題時，採取的手段，諸如威脅、利誘、壓制等，都對族裔認同的形成和其內涵有密切的關係。而族裔意識受到政策的影響，可能強化，可能變得溫和，如美國黑人曾受到白人的歧視，使得族裔意識變得非常強烈，加拿大卻因將一切歧視從移民的政策中移去，使得黑人民族運動不受到該國黑人社區的支持。¹⁵¹在台灣民主化運動中，所夾雜的台灣人「悲情」、「身為台灣人的悲哀」及「台灣人出頭天」的觀念，由主張台灣獨立的反對運動陣營政治菁英發動，使得原本在外省人掌握政治優勢的情況下，閩南人的台灣族裔意識被強化，兩相激盪造成了台灣族群分裂與衝突狀況的加劇。

台灣政治民主化，讓社會多元的面貌逐漸呈現，不僅對於國家認同中的制度認同面，如憲法所代表的「中華民國」到底指涉為何多所爭辯？在本土化的過程中，將台灣文化的重要性幾乎無限上綱的取代過去傳統

¹⁵⁰ 江宜樺，「新國家運動下的台灣認同」，林佳龍等主編，民族主義與兩岸關係-哈佛大學東西方學者的對話，頁 186~189。

¹⁵¹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頁 10~11。

中國文化的「霸權」地位，成爲另一種「霸權」，在族群認同上，也逐漸向「建構新台灣人方向」前進，但在建構新台灣人過程中，卻也引發台灣內部族群的衝突，這種衝突的存在，雖是建構新族群的一種過程，但也充分代表著新台灣人的建立尚未完成，新的國家認同也尚未成熟的真實現象。

在台灣，所謂「本省」與「外省」兩個省籍族群之形成始於一九四五年台灣光復，在台灣光復之後，特別是在大陸撤退之後，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沒有共同的語言及文化（僅少部分的台灣民眾能使用中文及國語）對於撤退來台的大陸各省人士而言，台省民眾的高度日本化，往往是造成敵意的重要因素，也因此，儘快將台人中國化，乃成爲建立有效統治的重要課題，而在此過程中，因爲外省人是執行者，可單方面要求台灣省民中國化，且外省人沒有久居台灣的打算而有眷村的隔閡，使得早期「外省人」與「本省人」接觸並進行族群融合時，並無融入台省人及台省文化之壓力，因此是以外省人對本省人的單方向教化方式進行，¹⁵²但隨著時空的轉換，這種融合又有不同的面貌。

有學者更認爲，族群衝突的問題，在台灣常藉著「省籍問題」與統獨問題的形式出現。¹⁵³或乾脆說，台灣無省籍問題，只有國家認同問題。

154

包含強烈本土化與國家認同轉變特色的台灣民主化，促成了台灣內部族群的認同變遷；有學者將族群認同變遷的各類型態，依據各族群競爭中的態勢，仿照經濟學「完全競爭市場」（指各族群力量與地位約略相等）與「不完全競爭市場」（指各族群力量與地位相差懸殊），的觀念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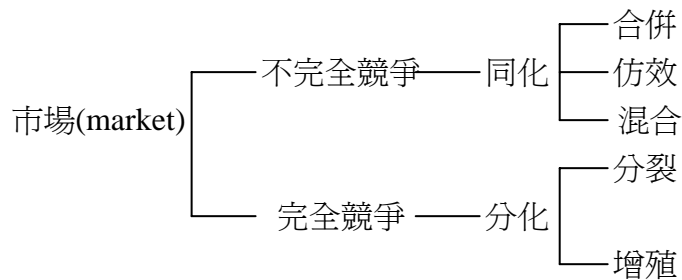
¹⁵² 王甫昌，「省籍融合的本質——一個理論與經驗的探討」，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1993），70~72。

¹⁵³ 張茂桂，「『共同體』的追尋與族群問題」，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1~2。

¹⁵⁴ 張茂桂，「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張茂桂等著，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頁234。

以分類如下：¹⁵⁵

圖 3~4 族群競爭市場概念



資料來源：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台北：正中，1993），頁 93。

若依據上述的模型，可以看出，台灣內部四大族群認同勢力消長情形，其過程呈現如下現象：在過去以外省族群主掌政治優勢的年代（尤其是在兩蔣治理台灣的年代），台灣族群的認同是以「同化」為政策主軸，是以外省族群或以「大中國」為主體的族群政策加諸於台灣各族群身上，因此，在執行面上就有限制方言節目播出時間、時段，限制公開場合使用方言等政策的實行，而語言的使用正是形塑民族認同的最重要因素，¹⁵⁶所以限制台灣方言而推行國語政策，目的是再將台灣住民「同化」成中國人，而在李登輝執政以「本土化」作為訴求起，到陳水扁公開主張台獨的階段裡，台灣的族群認同變化內涵是由外省族群掌握政治權力的「不完全競爭」一端，經過民主化後的各族群約略勢力相當的「完全競爭」階段，再到以閩南族群掌握政治、經濟權力的「不完全競爭」一端推進，甚至有論者認為，到了一九九二年國會全面改選，再配合本省人總統控制政府部門，徹底的完成政治本土化後，台灣政壇的弱勢族群，反過來從本省人易位為外省人，¹⁵⁷其間所牽動族群的政策自然是從以「大中國

¹⁵⁵ 葛永光，文化多元主義與國家整合-兼論中國認同的形成與挑戰，頁 93。

¹⁵⁶ Roy E.H. Mellor, *Nation, State and Territory, a Political Geography*(London: Routledge, 1989), p.

6.

¹⁵⁷ 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頁 21。

同化政策」的一端，經過，尊重各族群地位的「分化」階段，再到大福佬的「不完全競爭」一端前進，又加上台灣族群問題，並不在於族群建構問題，而是在國家認同問題的大環境下，¹⁵⁸台灣內部的族群認同問題，就成了認同「以台灣（閩南）人為主軸的台灣民族」的住民，等於認同「台灣國」是「愛台」，認同「非台灣（閩南）人為主軸的中華民族」的住民，等同於認同「一個中國」是「賣台」，在這種台灣（閩南）人出頭天，台灣（閩南）人統治台灣的「大福佬沙文主義」思維下¹⁵⁹，為政爭而攻擊具統派思想的外省人行政院長郝柏村就成為必然的選擇，這也使得郝柏村不得不抱怨其反台獨不反台灣人的立場，被獨派人士扭曲為是反台灣人，最終被迫離開了政壇。¹⁶⁰

國家認同的核心問題是族群認同問題，台灣自李登輝以降，有意將台灣島上的住民形塑成「台灣民族」，以便與「中華民族」做出區隔，並進一步將台灣自傳統中國領域中脫離出去，使台灣獨立自主為與大陸對等的國家，是明顯的事實，在這天翻地覆的族群鬥爭過程中，經濟利益及政治利益或許是政治菁英參與這些衝突行動的主要動機，但是一般民眾卻是被心裡的或認同的因素所激發。在族群動員的理論模式中，國內學者王甫昌歸結國外學者 Linz, Ragin, Rothschild 等人的觀點，認為族群動員的一個理論模式--「族群次民族主義論」(ethnic sub-nationalism)指出，族群運動中菁英的參與動機與一般民眾的動機是不一樣的。弱勢族群的菁英動員弱勢族群參與對抗強勢族群，並從中獲得政治與經濟的實

¹⁵⁸ 吳乃德，「國家認同和民主鞏固：衝突、共生與解決」，頁 35。

¹⁵⁹ 筆者係客家人，由筆者自身體會及周遭客屬菁英反應中，大多數表現出客家人不是「台灣人」的感情，因為「台灣人」在某種程度上是專指「閩南人」而言，是將客家人排除在外的，在盧建榮，分裂的國族認同（1975~1997）一書中第 111~117 頁也有相關的論述；另徐宗懋，台灣人論一書中第 196 頁，也對加入民進黨的客家人不得不承認閩南語為「台語」，被迫以不熟悉的閩南語發言，努力使自己看起來更像閩南系的台灣人表達無奈與惋惜，所以「閩南人沙文主義」或「大福佬沙文主義」在台灣確實有明顯的跡證。

¹⁶⁰ Wachman, *Taiwan - National Identity and Democratization*, p. 186.

質利益，而一般群眾所獲得的僅是光榮或尊嚴，而非實質的利益。¹⁶¹在一個族群分歧嚴重的社會中，如果族群人口相差較大，人口比例較大的族群，很容易在民主決策過程中取得永遠的多數，¹⁶²這種單一多數民族依靠數量取得政治、經濟優勢的狀態，在李登輝推動本土化與台灣政治民主化結合的過程中，挑動民眾附和，讓各政治菁英從中獲取實質利益，民眾僅從中獲取虛無的「光榮」與「尊嚴」，說穿了是政治菁英獲取實質利益，附和民眾僅獲得「爽」的結果表露無遺。

李登輝自一九八八年主政後，積極推動本土化政策，簡單的說就是一切台灣化，有學者認為，國民黨在台灣化或本土化的過程中，國民黨領導階層將地方派系和財團勢力拉進黨中央和國會裡，藉以鞏固黨的領導中心（李登輝），並藉以打擊於黨中央持不同理念或不同派系的力量，甚且就是長期以來掌控黨中央「黨、政、軍」綜合體的外省籍力量；¹⁶³而本土化在族群認同層面上的結果，就是將台灣人民逼迫走上選擇為台灣人或非台灣人的認同道路上，遂造成國民黨非主流派中年輕一輩的新國民黨連線成員，在以李登輝為首的主流派，以提倡台灣化、本土化排除外省第二代的政治、經濟利益的壓迫下，在李登輝主政後的第五年（李登輝於一九八八年起主政，新黨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十日宣佈成立）自國民黨出走成立新黨，就是李登輝本土化政策下的產物，也可說是李登輝時期對於族群政策的推動，造成族群壓迫與相互衝突的重要反應。另一方面，約同一時期，民進黨與國民黨一般，巧妙運用省籍意識獲取鞏固與排他性的政治權利，而民進黨的族群分歧意識更為明顯，持中華民族意識者如林正杰、朱高正等先後離開民進黨，與民進黨第二屆立委五十一席中，包含區域與不分區立委，就無一個是外省籍人士，最能凸顯民

¹⁶¹ 王甫昌，「台灣民主政治與族群正的衝突」，頁 140～141。

¹⁶² 王甫昌，「台灣民主政治與族群正的衝突」，頁 141。

¹⁶³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773、778、792。

進黨當時的族群意識現象。¹⁶⁴兩大政黨在族群意識的作為下，充分顯示李登輝時代族群鬥爭的作為，以外省籍人士為組成主要份子的新黨，也在此氛圍中應蘊而生。

有學者就認為，新黨成立的主因包含：「新黨核心成員趙少康等人，自認為與國民黨中央理念不合，特別是與國民黨層峰之領導風格、路線方針表達不同意見」、「核心成員等屬於國民黨非主流派勢力，在黨內發展日趨窄化，尤以民國八十二年十四全會以『當然黨代表』方式來壓制非主流勢力，此『零和遊戲』實為新黨成立的直接導火線」及「國民黨本土化政策下與地方派系緊密結合」等等，¹⁶⁵而新黨常被定位為「外省政黨」，肇因於成立之初的核心成員結構中，本省籍菁英不足（本省籍立委僅有陳達焱、李勝峰），且新黨支持者的外省族群所佔比例甚高。¹⁶⁶

新黨不斷在選戰中提出「『保衛中華民國』、反對台獨」等國家認同議題，以建立自身中華民國正統的選舉訴求，同時凸出遭台獨暴力份子攻擊破壞事件，以喚起「外省人焦慮與團結」的政治認同，雖然，新黨一再否認這種說法，但一般社會卻仍是依此見解，對新黨及支持者同情理解為「外省人族群危機」的反應。¹⁶⁷顯見新黨在台灣內部族群認同轉變中所承受的壓力；以新黨為代表的傳統中華民族認同者及絕大多數的外省族群，在台灣民族建構過程中明顯的由掌握政治優勢的一端，被迫向政治弱勢的一端過渡。

而這種「外省人族群危機」也不斷的呈現在各類高度政治議題的民意調查中，國內學者王甫昌就以以下列六個民意調查表加以描述：¹⁶⁸

¹⁶⁴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830。

¹⁶⁵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818。

¹⁶⁶ 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 828。

¹⁶⁷ 張茂桂，「談『身份認同政治』的幾個問題」，游盈隆主編，民主鞏固或崩潰：台灣二十一世紀的挑戰（台北：月旦，1998），102。

¹⁶⁸ 王甫昌，「台灣民主政治與族群正的衝突」，頁 151～153。

表 3~7 不同族群背景的受訪者對於「總統選舉方式」看法

1991 年國代選舉調查資料			(橫行%) [直行%]	
受訪者	間接選舉	直接民選	沒意見	合計
本省閩南人	425 (34.6)	501 (40.8)	301 (24.5)	1227 [76.3]
本省客家人	88 (48.1)	59 (32.2)	36 (19.7)	183 [11.4]
外省人	105 (55.6)	59 (31.2)	25 (13.2)	189 [11.7]
原住民	4 (40.0)	1 (10.0)	5 (50.0)	10 [0.6]
合計	622 (38.7)	620 (38.5)	367 (22.8)	1609 (100.0)

Chi-Squares=44.893 DF=6 P<.0001

去掉原住民後，Chi-Squares=39.498 DF=4 P<.0001

附註：原來的問項是：「最近國內各界對於選舉總統方式有很多爭議及討論，有人認為應該『直接民選』，也有人反對，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方面的爭議？」。其中回答『有』的續問：「在這些爭論中，有些人認為應該採取『委任選舉』，也有些人認為應該採取『直接選舉』。請問您個人的看法是甚麼？」

表 3~8 不同族群背景的受訪者對於「公民投票決定興建核能電廠」看法
(1991 年國代選舉調查資料)

1991 年國代選舉調查資料			(橫行%) [直行%]	
受訪者	間接選舉	直接民選	沒意見	合計
本省閩南人	506 (50.6)	333 (33.3)	161 (16.1)	1000 [73.9]
本省客家人	80 (48.1)	74 (32.2)	10 (19.7)	164 [12.1]
外省人	84 (46.4)	90 (49.7)	7 (3.9)	181 [13.4]
原住民	3 (22.2)	1 (33.3)	4 (44.4)	8 [0.6]
合計	673 (49.7)	498 (36.8)	3182 (13.5)	1353 (100.0)

Chi-Squares=44.596 DF=6 P<.0001

去掉原住民後，Chi-Squares=39.659 DF=4 P<.0001

附註：原來的問項是：「不少人主張『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是否興建新的核能電廠』請問您同不同意？」

表 3~9 不同族群的受訪者對於總統選舉方式的看法
(1992 年立委選舉資料) (橫行%) [直行%]

	聽過關於總統選舉方式的爭議			沒有聽過	合計
	委任選舉	直接民選	沒有意見		
本省閩南人	154 (15.6)	456 (46.3)	129 (13.0)	250 (25.3)	989 [72.2]
本省客家人	33 (19.5)	68 (40.0)	22 (13.0)	46 (27.2)	169 [12.3]
外省人	77 (38.9)	65 (32.8)	29 (14.6)	27 (13.6)	198 [14.5]
原住民	4 (28.6)	7 (50.0)	2 (14.3)	1 (7.1)	14 [1.0]
合計	268 (19.6)	596 (43.5)	182 (13.3)	324 (23.3)	1370 (100.0)

Chi-Squares=66.084 DF=9 P<.0001

去掉原住民後，Chi-Squares=63.876 DF=6 P<.0001

附註：原來問題是：「最近國內各界對於總統選舉方式有很多爭議及討論，有人認為應該『直接民選』，也有人反對。請問您有沒有聽過這方面爭議？」其中回答有的繼續問：「在這些爭論中，有些人認為應該採取『委任選舉』，也有些人認為應該採取『直接選舉』。請問您個人的看法是甚麼？」

表 3~10 不同族群背景的受訪者對於「公民投票決定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看法 (1991 年國代選舉調查資料) (橫行%) [直行%]

受訪者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合計
本省閩南人	402 (39.3)	406 (39.6)	216 (21.1)	1024 [74.8]
本省客家人	58 (36.3)	86 (53.8)	16 (10.0)	160 [11.7]
外省人	58 (33.0)	111 (63.1)	7 (4.0)	176 [12.9]

原住民	2 (22.2)	1 (11.1)	6 (66.7)	9 [0.7]
合計	520 (38.0)	604 (44.1)	245 (17.9)	1369 (100.0)

Chi-Squares=69.321 DF=6 P<.0001

去掉原住民後，Chi-Squares=54.886 DF=4 P<.0001

附註：原來的問項是：「不少人主張『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是否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請問您同不同意？」

表 3~11 不同族群背景的受訪者對於「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看法
(1991 年國代選舉調查資料) (橫行%) [直行%]

受訪者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合計
本省閩南人	409 (38.8)	464 (44.1)	180 (17.1)	1053 [74.8]
本省客家人	66 (39.8)	86 (51.8)	14 (8.4)	166 [11.8]
外省人	52 (29.1)	119 (66.5)	8 (4.5)	179 [12.7]
原住民	2 (22.2)	3 (33.3)	4 (44.4)	9 [0.6]
合計	529 (37.6)	672 (33.3)	206 (14.6)	1407 (100.0)

Chi-Squares=48.596 DF=6 P<.0001

去掉原住民後，Chi-Squares=42.376 DF=4 P<.0001

附註：原來的問項是：「不少人主張『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台灣的前途』，請問您同不同意？」

表 3~12 不同族群背景的受訪者對於「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的看法
(1992 年立委選舉調查資料) (橫行%) [直行%]

受訪者	同意	不同意	沒意見	合計
本省閩南人	547 (55.3)	221 (22.3)	221 (22.3)	989 [72.2]
本省客家人	90 (53.3)	42 (24.9)	37 (21.9)	169 [12.3]
外省人	66	108	24	198

	(33.3)	(54.5)	(12.1)	[14.5]
原住民	6	6	2	14
	(22.2)	(33.3)	(44.4)	[0.6]
合計	709	377	284	1370
	(51.8)	(27.5)	(20.0)	(100.0)

Chi-Squares=88.207 DF=6 P<.0001

去掉原住民後，Chi-Squares=86.806 DF=4 P<.0001

附註：原來的問項是：「不少人主張『台灣的前途應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請問您同不同意？」

這種以「外省人族群危機」為基調所呈現的民調，呈現出外省族群的人口比例處於絕對的劣勢（僅百分之十三左右），在族群政治架構下，完全民主程序將使他們的利益受到損害，由表中呈現的資料可知，大多數外省人都不贊成透過公民投票的方式來決定重大議題（建核電廠、以台灣民意進入聯合國、決定台灣前途），而且不同意的比例在和族群有關的議題（以台灣民意進入聯合國、決定台灣前途）上，顯著高於和族群權利無關的議題（建核電廠），外省族群也明顯比本省閩南人及客家人贊成非完全民主程序的「間接選舉總統」。¹⁶⁹

若進一步思考，這民調同時也表現出一個不爭的事實，那就是雖然李登輝以「台灣人總統」的姿態就任總統，理應排除過去以外省人為主體的「台灣人的悲哀」情緒，進行族群和解才合理，但是在李登輝主政的三、四年後，台灣的族群衝突仍然存在，甚至更強，台灣地區的住民對於是否應該蛻變成新的、統一的族群認同，以與傳統的中華民族認同區隔，各族群之間仍有所疑懼，也代表著台灣新的族群認同尚未完成，當然所牽涉的新國家認同也就尚未完成，更由於「總統選舉方式」，所代表的不僅是總統權力來源的變更，更牽涉及憲法的修訂，其深層的意義，應不僅僅如王甫昌所言是族群的衝突與「外省人族群危機」的單純，因為總統選舉制度的改變，意味著由中華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所創，中國

¹⁶⁹ 王甫昌，「台灣民主政治與族群正的衝突」，頁 146。

國民黨所誓死維護的五權憲法體制的變更，也因此其間所包含的是有關「中華民國制度認同」的變遷，而「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及「公民投票決定以台灣民意加入聯合國」兩個議題，在台灣長久以來就被等同於台灣獨立的代名詞，因此，在此兩議題所代表的也絕不僅僅是「外省人族群的危機」，而是對於台灣獨立與否的認同，也證明了新的國家認同尚未完成的論點。筆者再藉由國外學者 Haas 所主張檢視民族國家

(nation-state) 整合完整與否條件，¹⁷⁰來檢視台灣現況，發現台灣在「政權轉換」項目上，僅有初次經驗、在「民族教育內涵」(national myth in education) 項目上仍充滿爭議、在「宗教習俗上」仍未充分相互尊重或定於一尊、在「語言」項目上未能確立官方語言及尊重各方言的平等地位、在「農民及婦女團體」項目上仍未獲得參與經濟及政策制訂的決定地位、在「稅捐」項目上仍未能公平且有效制止逃漏稅、在「對外戰爭士氣」項目上有為何而戰為誰而戰的問題存在、在「外交政策」項目上未能上下一致且主要政黨意見相左，僅在「文化一致」項目、「收入分配」項目、「徵兵制度」項目、「政黨和平輪替」項目、「憲法接受程度」項目等幾項社會有比較一致的表現，前述的諸多不一致也顯示出國家認同尚未完成的現象。

西方傳統上以「一民族一國家」為其民族主義的初始理念，但是現實層面上並無法如願，甚至造成民族(nation)與國家(state)定義模糊不清的窘境，¹⁷¹幸虧在中文環境中，國家與民族有明確的分野，創立中華民國的孫中山先生，雖然無庸憂慮國家(state)與民族(nation)混亂，但為了國家建設甚至創造出「中華民族」一詞，將分佈在廣大中國大陸上的各族化約成一個虛構的「中華民族」上，以利於國家認同的建構，

¹⁷⁰ Ernst B. Haas, *Nationalism, Liberalism and Progres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1997), pp. 27~28.

¹⁷¹ Ernest Gellner,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England: Basil Blackwell, 1984), pp. 1~7.

而李登輝在一九九八年台北市長的選舉中，高舉馬英九的手呼喊「新台灣人」，也有異曲同工之妙，而也正好凸顯李登輝欲進一步創立台灣民族的族群認同的意義。因為「新台灣人」在本質上與獨派菁英所號召的「台灣人」並沒有不同，差別在這兩個概念的政治用途，在選戰激烈時，「台灣人」會變成「土生土長」、講流利福老話者的代稱，而「新台灣人」則實際指涉「外省人後代，但願意認同台灣者」，無論如何，「新台灣人」確有凝聚台灣共同意識與大陸進行區隔之作用。¹⁷²在政治菁英鼓吹下，甚至以是否為「台灣人」或「新台灣人」作為劃分敵我的標線，因而所引起的紛擾，有待進一步詳加研究；雖然有論者強調，民族建構是起於環境的變化，但有論者更強調，民族的建構是代表著對其他種族的「淨化」(ethnic cleansing)，如近期的巴爾幹半島族群間的仇殺，甚至過去歐洲各民族國家興起過程中的相互仇殺與暴力相向，縱然民主已成現代的普世價值，在民族建構中多以教育同化取代殺戮，但在民族建構過程中的各種爭鬥仍難避免，¹⁷³台灣民族的建構不僅代表著與中華民族的分離，也代表著台灣四大族群最後互有消長的消失於無形，其過程必然艱辛與痛苦，就猶如過去西方殖民歷史中，強勢民族吸收、融合其他民族的過程一般痛苦，更糟糕的是在民族融合過程中，具有政治力高低不同地位的民族，常會發生相對高政治力民族，以低成本高效益的政策考慮，遂行高壓政策鎮壓相對低政治力民族，意圖同化各團體，但這種作為卻必須付出難以建立共識的代價，¹⁷⁴若以少數民族政治權利的角度看待這個問題，又充分顯示，沒有力量為後盾，少數民族將難以爭取到權力，¹⁷⁵若在台灣外省族群與本省族群競爭的過程中，不能跳脫這種為本身利

¹⁷² 江宜樺，「新國家運動下的台灣認同」，頁 197。

¹⁷³ Craig Calhoun, *Nationalism* (Minnesota: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1997), pp. 83~84.

¹⁷⁴ Martha L. Cottam & Richard W. Cottam, *Nationalism & Politics*, (Colorado: Lynne Rienner, 2001), p. 62.

¹⁷⁵ Michael Watson, *Contemporary Minority Nationalism*(New York: Routledge, 1990), p. 170.

益，而挾政治力量壓迫其他族群的不幸循環，將使台灣族群長治久安的融合目標成爲空談，而族群融合或相互尊重的失敗，將代表著國家認同的不能成功，那麼也代表這對大陸政策的搖擺與爭執。

現階段因爲族群認同的改變尙未完成，所以牽涉及國家認同的未能整合，也牽涉及對中華民國的定位及依定位所產生的大陸政策共識，因此，台灣內部大陸政策的分歧就反映在兩岸關係的搖擺不定上。但是從上述表 3~7 至表 3~12 民意調查中初略的發現另一個現象是：

在「總統以直選方式產生」的議題中，各族群同意總和的百分比由一九九一年的 38.5% 上升到一九九二年 43.5%，各族群不同意總和的百分比也由一九九一年的 38.7% 下降到一九九二年的 19.6%。

「以公民投票決定台灣前途或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的議題中，各族群同意總和的百分比由一九九一年的 38.0% 或 37.6% 上升到一九九二年的 51.8%，各族群不同意總和的百分比也由一九九一年的 44.1% 或 47.8% 下降到一九九二年的 27.5%。

各族群的走向都相似，其中閩南人與客家人較爲顯著，外省人雖較不顯著但也難敵這種潮流，筆者以爲，這種發展趨勢，雖充份表現了各族群間的不同，更充分表現了一般民意對於國家認同層面的轉換現象，當民意轉換成另一個有別於傳統一個中國國家認同階段，且這種轉換逐漸成爲台灣島內的主流民意時，那麼國家認同的轉換才算完成，屆時縱使在某個層面上台灣內部代表著國家認同衝突的族群衝突問題仍然存在，也將是日薄西山，無法撼動絕大多數台灣地區住民對國家的認同以獨立於傳統中國之外，而成一個真正的獨立自主國家的現實了。

第四節 本土化政策下的兩岸關係

李登輝時期的台灣國家認同變遷，牽動著兩岸關係的變化，若將李

登輝時期的國家認同變化與兩岸關係及國際關係製成簡單對照表，更能從中發現，國際關係，尤其是美國對兩岸的關係，通常保持要求兩岸關係以和平方式解決的一貫策略，此策略長久的一貫與穩定，也形成兩岸關係的緊張或緩和，大部分是由兩岸自行互動營造所造成的結果，而中共對台「併吞」的策略從未改變，更使得影響兩岸營造關係的關鍵，竟然很大一部份來自於台灣國家認同的變化；兩岸緊張的關係尤其出現在一九八九年、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五年李登輝三度出訪，分別引起中共總理李鵬的公開批判及飛彈危機、一九九六年總統直選引起另一次飛彈危機，及一九九九年兩國論再度凍結自飛彈危機中逐漸解凍的關係等，其中一九八九年、九四年及九五年的出訪，在某種程度上代表著李登輝以國家元首的身份進入國際舞台，九六年的總統直選，則表達台灣依據憲法展現主權國家的政權輪替，九九年的兩國論，更是向世人宣告台灣與大陸的對等關係，這些兩岸關係緊張的關鍵，也正代表台灣國家認同朝台灣獨立方向發展期間，對兩岸關係確有造成緊張的效果，這可由表 3～13 的比較中呈現。

表 3～13 李登輝主政期間兩岸重要政策對照表

年	台灣民主化	台灣對外關係	中國	美國/國際
1988	李登輝繼任總統			
1989	台獨與制憲運動興起	李登輝訪問新加坡；郭婉蓉出席亞銀年會。	李鵬指「彈性外交」製造「兩個中國」，有違兩岸同胞根本利益。天安門事件。	國際制裁中共；東歐民主化。
1990	總統選舉與國民黨政爭；李登輝召開國是會議；拒絕與中共進行黨對黨的談判，建議用政府對政府的談判。	成立國統會、海基會、行政院陸委會。	吳學謙表示願與台灣進行黨對黨談判。楊尚昆重申「一國兩制」政策，「全國對台工作會議」並表示寄希望於台灣當局與台灣人民。	
1990	李登輝就任第		就職演說宣示：中	

	八任中華民國總統。		共放棄在臺灣海峽使用武力，不阻撓我們在一個中國前提下開展對外關係，則我們願以對等地位進行全面性交流。江澤民在全國統戰工作會議開幕式上重申：本著「一個中國」的原則商談祖國統一，一切問題都可以提出來討論、商量。	
1991	第一次修憲賦予民主化法源；民進黨通過台獨黨綱，主張建立台灣共和國；國大改選國民黨大勝。	發佈國統綱領；結束動員戡亂時期；成立行政院陸委會。	海協會成立。	蘇聯瓦解。
1992	第二次修憲改制監察院；立委改選國民黨獲勝；李郝之爭，郝柏村下台。	兩岸達成「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協議海基海協兩會香港協商。	中韓建交；邀請辜振甫往訪。	美售台 F-16 戰機；柯林頓當選總統。
1993	國民黨十四全會加速本土化；新黨成立；縣市長選舉國民黨獲勝。	第一次辜汪會談；推動加入聯合國運動；外交政策白皮書公布，表示外交政策是以中國統一為最終目標；海基會邱進、益許惠祐分赴北京協商或簽訂事務協議；新加坡舉行「辜汪會談」達成書面性共識；辜汪會談後續第二、三次事務性商談。	中共「國務院臺灣事務辦公室」、「國務院新聞辦公室」聯名發表以中、英、法、德、西、日、韓七種文字版本的「臺灣問題與中國統一」白皮書，向國際說明臺灣問題現況，及中共政府的立場與主張。	美國提出與中共「交往」政策；APEC 柯江會談。
1994	司馬遼太郎訪問李登輝；修憲通過總統直選；省市長選舉民進黨贏得台北市長。	李登輝訪東南亞和中美洲；李登輝批評中共是土匪；兩岸兩會副董事長(常務副會長)層級第一次會談(焦唐會談)於北平舉	千島湖事件。	美檢討對台政策；未放棄將中共人權與最惠國待遇掛勾。

		行會談；辜汪會談後 續第四、五次事務性 商談；兩岸兩會第二 次焦唐會談。		
1995	立委選舉國民黨勉強過半	李六條；李登輝訪中 東、訪美。	江八點；取消估汪 會談；第一次飛彈 危機；大陸海協會 以電話通知我 方，大陸方面對於 兩岸制度化協商 亦決定推遲。	柯林頓致江澤 民函首次提到 「三不」；美航 母通過台海。
1996	總統大選李登 輝大勝；李登輝 召開國發會。		第二次飛彈危 機；「江八點」發 表週年紀念，李鵬 強調只要臺灣當 局放棄製造「兩個 中國」、「一中一 臺」，兩岸關係才 能正常發展。	美航母公開行 駛台海；美日安 保條約修訂。
1997	第四次修憲凍 省、改造中央政 府；縣市長選舉 民進黨大勝。	李登輝訪中南美；海 協會邀請海基會焦仁 和率團赴大陸參加經 貿研討會；海協會表 示願意協商安排兩會 交流事宜；海基會函 覆建議由辜振甫率團 前往訪問，並願意會 晤有關人士，也歡迎 海協會來訪。	鄧小平去世；接收 香港；中共與南非 建交。	柯江元首會後 美國發表「三 不」談話
1998	立委選舉國民 黨小勝。	第二次辜汪會談；大 陸海協會李亞飛率團 來臺參訪；許惠祐訪 北京；海基會董事長 辜振甫率團赴大陸參 訪，並與大陸海協會 會長汪道涵、錢其琛 及江澤民見面晤談。		中共涉入美獻 金醜聞；柯江會 議後柯林頓口 頭表示「三不」 政策；美官員提 中程協議構想。
1999	民進黨通過台 灣前途決議 文，承認中華民 國；第五次修憲 進行國會改革。	李登輝出版台灣的主 張，提出「七塊論」； 李登輝宣布兩國論。	中國取消辜汪會 談；中國接收澳 門。	美「誤炸」中共 使館；美宣示兩 岸政策的「三大 支柱」；APEC 柯江會；美首度 表示不支持台 灣加入聯合

				國；唐家璇訪美，排除李登輝以總統身分訪問大陸的可能性。
2000	總統大選，陳水扁獲勝。		發佈「一個中國的原則與台灣問題」。	美眾院通過「台灣安全加強法草案」；美國總統大選。

資料來源：林佳龍、郭臨伍，「從雙層賽局看『兩國論』」，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台北：學林，2000），頁 481～482。宋國誠著，「忙與盲，軌與詭---論兩岸互動關係中的認知和警覺」；趙春山編著，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民主基金會，1991），頁 131～134。及行政院陸委會<http://www.mac.gov.tw/index1.htm> 網站。

對於兩岸關係，在李登輝主政期間的起伏，可以加以分述如下，其中明顯呈現出，李登輝主政下的中華民國，在國家認同轉變中對於兩岸關係的衝擊情形：

一、初期緩和

李登輝主政初期，基本上承襲蔣經國時期的內政外交政策，李登輝曾自稱這是「沒有李登輝政策的李登輝時期」，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在繼任總統的中外記者會尙稱：「我們中華民國的國策，大家要瞭解，就是只有一個中國而沒有兩個中國的政策。只有一個中國，我們必須統一」，¹⁷⁶一九九〇年五月一日，李登輝就職演說曾表示：在北京民主化、放棄武力犯台及不在國際社會間孤立台灣的基礎上，可建立台灣與北京的溝通管道，並進行兩岸學術、文化、經濟、貿易、科學與技術的全面交流，這是中華民國政府明確的表達在何種狀況下，可以與大陸進行兩岸統一的討論；¹⁷⁷一九九〇年八月，中華民國政府表示今後將以「一國兩區」的觀念來處理兩岸發生的民事關係與議題，並制訂「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將「一國兩區」的定位加以法制化。¹⁷⁸顯示李

¹⁷⁶ 國史館編印，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史料文件（二）（台北：國史館，2000），頁 2。

¹⁷⁷ An-chia Wu, "The ROC's Mainland Policy in the 1990's", *Issues and Studies*(Taipei), vol. 27, no. 9, 1991 September, p. 7.

¹⁷⁸ 國史館編印，一個中國論述史料彙編史料文件（二），頁 2。

登輝執政早期，堅守蔣經國一個中國政策的決心。

一九九〇年十月七日，更在總統府成立「國家統一委員會」，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在總統公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後，正式成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這些機構，構成了台灣對大陸進行交流，甚至大陸政策制訂的決策組織，至少在李登輝時代的前期階段，兩岸交流模式中台灣方面的決策是依如下組織流程進行：¹⁷⁹

(一) 國家統一委員會：

重要成員：總統李登輝、副總統李元簇、行政院長郝柏村、資政高玉樹。

功能：任務編組、國家統一大政方針的諮詢與研究。

(二)、大陸委員會

重要成員：主任委員黃昆輝、副主委馬英九、高孔廉。

功能：大陸政策的研究、規劃、審議、協調與部分執行。

(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重要成員：董事長辜振甫、副董事長許勝傑、陳長文、秘書長陳榮發。

功能：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兩岸民間交流中涉及公權力而不便由政府出面辦理的事務性、技術性事項。

這些組織雖有人事更迭，但在李登輝執政早期，卻能保持既定的功能。

台北當局在一九四九年因內戰播遷台灣後，一直以「漢賊不兩立」的立場處理兩岸關係，但自一九八八年李登輝接替蔣經國出任中華民國總統起，開始主動追求明確的兩岸定位；李登輝任期內的兩岸關係轉折

¹⁷⁹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版2，轉注自：齊光裕，中華民國的政治發展，頁407。

極大，在李登輝接任總統的初期，因為需要整合政黨與政府，也因為蔣經國甫去世，所呈現的政治浮動，同時又必須非常謹慎的評估因大陸開放探親後，所引起的兩岸邊際效應問題，所以對兩岸政策並沒有太多的關注，但自一九九〇年獲得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成為中華民國第八任總統後，李登輝開始尋求嶄新的兩岸政策，¹⁸⁰如於第八任總統改選前的一九八九年五月，由財政部長郭婉蓉率領中華民國代表團前往北京參加亞洲開發銀行年會，展現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適當環境中接觸的開放心態，一九九〇年九月，為了解決偷渡客問題，兩岸紅十字會在金門進行了三天偷渡客遣返相關談判，兩岸紅十字會並破天荒的簽訂相關協議，一九九一年公布「國家統一綱領」，確認台灣政治領導人領導兩岸逐步走向統一的決心，一九九二年兩岸兩會在香港會談獲得「九二共識」的結論，造就了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的兩岸關係的長足正面進展。

李登輝主政時期對兩岸關係長遠影響的重要文件，尚有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至五日行政院在台北舉行的大陸工作會議，並於會議結束以官方名義公布之「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這項文件可說是一九八七年台灣開放兩岸交流以來，台北當局依照「國家統一綱領」的規劃，所發佈內容比較完整的兩岸政策關係文件，¹⁸¹依據學者的研究認為該「說明書」企圖達成以下的目標：¹⁸²

- (一)、說明書公布之時機，正值台北又一次推動「參與聯合國」運動前夕，說明書因此特別強調兩岸分裂的本質，強調「台灣與中國都是中國的一部份」、「中共不等於中國」，及中國尚未達到統一前，兩者既處於分治局面，理應有各自平行參與國際社會的權利。
- (二)、說明書對於「一個中國」的定位，有迥異於國統會對於「一個中

¹⁸⁰ 邵宗海，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台北：華泰，1997），頁 260。

¹⁸¹ 邵宗海，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頁 80。

¹⁸² 邵宗海，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頁 104~106。

國」內涵之解釋，強調兩岸分裂分治的事實，並要求擱置主權爭議，是符合兩岸實際狀況的理念陳述，並標誌著決策單位逐步走出「中國法統」的務實心態，坦蕩的面對政治現實與傳統理念的衝突。

(三)、一個中國應該是未來的統一的中國，說明書明確的想向國際社會及台灣地區的中國人說明「一個中國」的新的定位，同時在尋求新的、合理的大陸政策定位。

說明書所表達對於傳統「一個中國」理念與定位的調整，與台灣因本土化與民主化，所引起的主流民意對國家認同的轉變，有密切的關係，「兩岸關係說明書」在另一個層面上是忠實的反應了台灣的主流民意。

另一個重要的政策性文件，是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李登輝也以兼國家統一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份，主持國統會改組後的第一次會議，並回應中共領導人江澤民於一九九五年一月間發表所謂「江八點」對台政策之刺激，提出「李六點」回應，並被當做台北當局大陸政策的政策性文件看待，這六點明確表述了台灣對兩岸關係的期待：¹⁸³

- (一)、在兩岸分治的現實上追求中國統一。
- (二)、以中華文化為基礎，加強兩岸交流。
- (三)、增進兩岸經貿往來，發展互利互補關係。
- (四)、兩岸平等參與國際組織，雙方領導人藉此自然見面。
- (五)、兩岸均應堅持以和平方式解決一切爭端。
- (六)、兩岸共同維護港澳繁榮，促進港澳民主。

李登輝自一九八八年接任總統起，到一九九五年四月八日的「李六點」明確的表明兩岸未來統一的意向止，這段期間在國家認同上，李登輝不斷的展現未來統一的決心，若以國家認同的角度思考李登輝政府此時期的作為，正是表現出依據台灣民意領導台灣人民，表現出「認為中

¹⁸³ 邵宗海，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頁 17。

國未來必將統一，台灣絕不會獨立」的國家認同圖像，當然也就不以台灣獨立為認同的標的，兩岸關係的也隨之緩和，是有目共睹。但在此之前的一九九四年，李登輝也曾向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提及「台灣人悲的哀」，李登輝訪東南亞和中美洲批評中共是土匪，及發佈前述的「台海兩岸關係說明書」等，已然隱約透露李登輝對於國家認同及台灣定位與過去不同的訊息，並為兩岸的緊張關係埋下伏筆。

二、第一波危機

一九九四年十一月美國國會改選的結果，使得美國共和黨同時掌握參、眾兩院，在此環境下，美國總統柯林頓於一九九五年緊咬中共「人權」問題，而中共領導人江澤民的權力基礎尚未完全穩固（江澤民自一九八九年接替趙紫陽擔任中共總書記，同年十一月接替鄧小平軍委會主席、一九九三年三月接替楊尚昆為國家主席，同年十一月接替李鵬擔任黨對台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到一九九七年接替李鵬出任黨外事工作領導小組組長，到同年的「十五大」權力才到達頂峰）等因素，造成一九九五年六月李登輝以台灣走出去為由，獲美國政府核准訪問美國康乃爾大學，兩岸關係開始緊張。¹⁸⁴至一九九六年，台灣依據新修訂的憲法舉行首次總統直選期間，中共回應以凍結兩岸會談、媒體大量批判及飛彈試射等文攻武嚇作為，最後美國積極介入，兩岸關係全面倒退。但代表國家認同偏向台灣獨立的李登輝及其副手連戰卻以百分之五十四的絕對多數，獲台灣人民的支持當選為第九任總統副總統。¹⁸⁵顯見台灣人民在李登輝領導及中共壓迫下，以選票表達對於國家認同的激烈反應。

一九九七年，台灣經過第四次修憲，將台灣省「精簡」，進一步放棄對中國即將統一的認同。

此一時期由李登輝出訪、總統直選等所展現的國家認同轉變，讓中

¹⁸⁴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頁 38～41。

¹⁸⁵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頁 44～47。

共深感不安，尤其一九九五、九六年中共對於台灣總統出訪與直選做出的文攻武嚇動作，更讓台灣人民普遍認為不應屈服於中共對台統一的政策，而支持李登輝以壓倒性的多數勝選為中華民國總統，以另一個角度看待此現象，就十足呈現出，台灣主流民意國家認同的轉向台灣獨立於中國之外一端時，兩岸關係迅速緊張的因果關係。

三、壓力下的緩和

在一九九五、九六年的兩岸緊張中，中共全力在外交上圍堵台灣的務實外交，除一九九七年與美國建立「建設性戰略夥伴關係」、一九九六年四月與俄國建立「戰略協作夥伴關係」、同年十一月與印度建立「建設性合作夥伴關係」；一九九七年五月與法國建立「全面夥伴關係」、同年十一月及十二月分別與加拿大及墨西哥建立「全面合作夥伴關係」、十二月與東協建立「睦鄰互信夥伴關係」、一九九八年與英國建立「建設性夥伴關係」、同年十一月與日本建立「和平與發展的友好合作夥伴關係」等等，不僅架構起圍困台灣國際舞台的藩籬，同時也以大國外交的形式，對台灣最重要的盟邦美國進行相當程度的牽制。台灣邦交國數量於一九九五年自三十國開始減少，至一九九七年失掉區域大國南非，而中共對於兩岸關係中的一個中國問題開始以「內外有別」的方式加以陳述，在國際上堅持「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台灣雖揚言「甚麼都可以談」，但實際卻對台灣緊縮活動空間，由過去不否認的「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一九九五年後逐漸縮減解釋範圍，最先提「九二共識只是用於兩岸間」，後又限縮於「只限於海基與海協間」，甚至「只適用於兩會事務性商談」，不論適用在甚麼之間，都是表明不適用於國際間。¹⁸⁶

在此期間，海基會雖不斷的催促恢復，但大陸海協會均置之不理，直到一九九八年十月，辜、汪才又在上海會面，但中共對此次會談姿態

¹⁸⁶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頁 54~55。

極高，例如將辜汪過去的「會談」改成「會晤」，中共並向台北提出「一個中國」的六十八字說明：「世界上只有一個中國，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目前尚未統一，雙方應共同努力，在一個中國原則下，平等協商，共議統一；一個國家的主權和領土是不可分割的，台灣的政治地位應該在一個中國的前提下進行討論。」¹⁸⁷，使得兩岸關係雖然比文攻武嚇時稍見緩和，但是卻在另一個層面上遭受中共更緊縮空間的對待，兩岸關係仍然緊張。

兩岸在一九九八年的這種的緊張，或稱由中共壓力下的緩和，有人認定是「國統綱領」頒行七年後「久懸無功」，已然失敗，才造成如此結果，並直指「國統綱領」的失敗，主因係李登輝主政其間，對於國家定位、國家認同的轉變，主要因為¹⁸⁸：

（一）、主政者（李登輝）自認「不要再說一個中國」、「我從來沒說過一個中國」云云，迫使中共緊縮「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空間，造成了戰略選擇的大逆轉，並造成失敗。

（二）、主政者（李登輝）急促將「台灣問題國際化」，採取「以戰止戰」、「戒急用忍」的手法，事實證明這種戰場的選擇亦告失敗。

（三）、主政者（李登輝）言語反覆，言行矛盾，使得內外信任盡失，表現出「國統綱領」是「說的一套」，「出埃及記」是「做的一套」，也造成國統綱領進程的失敗。

主政者李登輝的反應，或許更可被理解為在中共壓力下的兩岸關係呈現，不被李登輝政府所接受的結果。

此一時期，李登輝延續不斷加強台灣獨立方向國家認同轉變的趨勢，使得中共加緊在國際間以挖取我重要邦交國南非，並加強與國際間重要國家建立各類伙伴關係，獲取各重要國家不支持台獨的承諾，以進

¹⁸⁷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頁 6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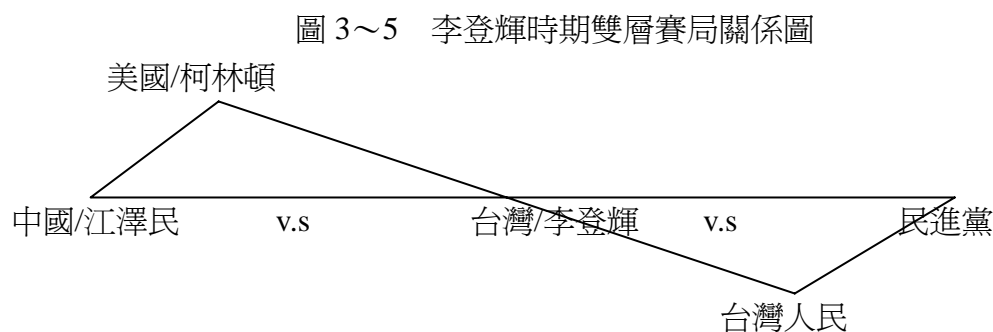
¹⁸⁸ 社論：「國統綱領為何久懸無功？」，聯合報，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版 2。

一步在緊張的兩岸關係中，對台灣施壓。

四、第二波危機

一九九九年，李登輝提出「特殊國與國關係」，兩岸關係又再一次推向緊張的高峰，並到達幾近決裂的地步。

在緒論一章的文獻回顧與探討部分，提及國內研究兩岸關係曾使用「戰略三角」與「新戰略三角」兩種理論企圖解釋、描繪與預測兩岸關係，基本上是將在台灣的中華民國視為一個整體，以作為戰略三角或新戰略三角中的主體，但在這兩個架構中，僅表現台灣為一個參與的主體，卻無法明確的表示出就對台灣內部爭鬥、妥協之過程，因此，就有國內學者借用 Robert Putnam 的雙層賽局（two-lever game）說明李登輝主政的時期，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的互動關係，這種架構可以描繪、解釋、預測台灣內部政策形成過程，並與國際政治接軌的情形；所謂「雙層賽局」就是指政治家策略地同時玩國內政治與國際政治兩盤棋，一盤棋的某一步改變，都可能驅動另一盤棋的局勢，學者林佳龍與郭臨伍將李登輝主政時期與美國及中共關係，及與台灣內部最大反對黨的關係作如下的圖解安排與解釋：¹⁸⁹



林佳龍與郭臨伍依此圖形做橫向與縱向的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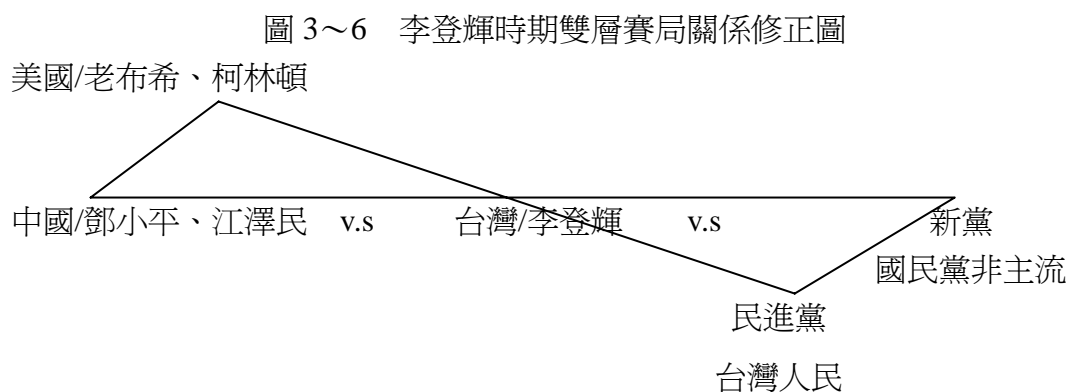
¹⁸⁹ 林佳龍、郭臨伍，「從雙層賽局看『兩國論』」，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 477~478。

橫向面而言，李登輝對外必須對抗中國的統一，對內必須對抗最大反對黨民進黨的挑戰，而對中國的對抗必須依靠美國的支持，對民進黨的挑戰，必須獲得台灣人民的支持。

縱向面而言，美國站在台灣與大陸兩邊的仲裁地位，依據美國國家利益，會對兩岸施壓或靠攏，對台灣施壓的部分，將會直接引起台灣人民的反應，若台灣人民因而放棄支持李登輝，轉而支持主張台獨的民進黨，則亞太地區的穩定可能因而改變，對美國不利，因此，美國必定會協助李登輝壓抑民進黨，保有李登輝的主政地位好與中國對抗，讓美國的利益獲得保存。

除了縱向與橫向的解釋之外，就以李登輝面對台灣內部民主化及民進黨挑戰的角度看，李登輝必須以本土化對抗民進黨動員台灣認同與台灣獨立的空間，才足以繼續主政。

前述的圖解安排，明顯的是以李登輝主政的時期縮短在美國總統柯林頓主政時期，捨棄了老布希總統時期，在大陸方面則排除鄧小平晚年的影響，國內部分有捨棄了新黨、國民黨非主流派的競爭，及新黨、國民黨非主流派與民進黨之間的競爭關係；李登輝意圖在民進黨與新黨及國民黨非主流派的鬥爭中，爭取最多的民意作為與中共及美國抗衡的籌碼，在鬥爭過程中，李登輝不得不與民進黨合作壓抑國民黨內非主流派及新黨的力量，因此，更完整的圖解架構應該是：



因此，有學者評論李登輝主政的十二年期間，對於與主張台灣獨立的民進黨合流以對抗中共及非主流造成勢力的作法，不外有：內政上拒絕以中國大陸為亞太營運中心的腹地、南向政策、拒絕三通、戒急用忍、拒絕對大陸學歷的認證、修改教科書、提倡母語等；外交上推動參與聯合國、鉅額援外、突出台灣主權、歡迎美日安保新防衛指針將台灣納入防衛範圍內；國防上主張參與美國戰區飛彈防禦體系、推動台灣安全加強法、大力軍購等，無一不在與中國大陸對抗。¹⁹⁰這些作為當然以國家認同自傳統中華民國轉向獨立的自主國家有明確的關係，其中尤以內政作為更為明確，而內政作為又直接與國民黨內非主流勢力及新黨形成尖銳對立。

對於與國內國民黨非主流勢力及新黨的對抗，又呈現如下的特色：李登輝以本土化達成如下的目的：（一）、藉本土化鞏固李登輝在國民黨內的地位，大權獨攬。（二）、企圖改造中國國民黨為台灣國民黨，更企圖徹底摧毀國民黨在台灣建構的意識型態，及中國意識。（三）、藉由本土意識，突出台灣主體，最終達成去中國化，與中國分離的目的。這種作為自然與國民黨內老一輩非主流派勢力衝突（當然與年輕一輩的新黨衝突也無法避免），李登輝遂與民進黨結合，以提倡台灣優先、是否愛台灣等名目，將國民黨內的路線鬥爭轉化為省籍鬥爭，¹⁹¹以壓縮非主流派（包含新黨）勢力，達成穩固政權的目的。而李登輝的本土化作為，又變成「去中國化」的代名詞，這些「去中國化」的作為正足以激怒中共，而中共的打壓，卻又反過來團結台灣民眾支持李登輝對抗中共與國民黨非主流勢力及新黨。

依此邏輯，李登輝十二年的主政期間，在向國民黨非主流勢力（包含新黨）鬥爭，與民進黨搶奪主流民意主導權，甚至是李登輝個人台獨

¹⁹⁰ 張麟徵，硬拗（台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1），頁 18～19。

¹⁹¹ 張麟徵，硬拗，頁 24～26。

是秉持「一個中國」原則，維持國家尊嚴，主權完整；以維護並促進國家權益為基本考量，不受意識型態的拘束；以反守為攻之策略，拓展外交關係，對於其他國家與中共存在之任何關係，及中共在國際組織中已有之會籍，我既不予承認，亦不構成我外交之障礙。目的在加強現有外交關係，提昇實質關係，藉機建立或恢復外交關係；積極主動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以全面重返國際社會。「務實外交」的策略前提與特色大致可以歸納為以下幾點：(一)、視中共為有效統治中國大陸的不友善政治實體，而非叛亂團體。(二)、坦然面對國際現實，不在拘泥於意識型態。

(三)、在兩岸關係競爭上，放棄「漢賊不兩立」的「零和」觀念，不排除雙重承認。(四)、掌握國內外環境積極開拓外交空間。¹⁹²有學者認為，務實外交除反映了法統隕落之外，事實上也有反過來進一步促成法統隕落的作用，¹⁹³務實外交對於制度認同的轉變，有一定的奠基與忠實反映民意的作用，但學者林文程卻認為，這些作為卻因為台灣一直不放棄「一個中國」原則，所以在外交上至今沒有突破。¹⁹⁴不論務實外交是否滿足了台灣內部各種立場的願望，但若以中共的立場看，台灣努力的擺脫「一個中國」緊箍咒的從事國際關係拓展，卻是對「中國統一」的嚴肅挑戰，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中共面對李登輝主政下的台灣積極從事國際活動空間拓展的現狀，同時以中、日、韓、德、英、法、西班牙等七種語文，聯合發表「台灣問題與中國的統一」白皮書，表明中共對於台灣問題的決心，有學者認為，白皮書的發表動機有三：¹⁹⁵

(一)、呼籲國際社會對台北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之運動採取謹慎的態度，以敬告聯合國會員國，中共對於台灣加入聯合國反對的立場。

¹⁹² 林文程，「外在環境發展對台灣國家定位之影響」，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 466~467。

¹⁹³ 石之瑜，當代台灣的中國意識（台北：正中，1993），頁 180。

¹⁹⁴ 林文程，「外在環境發展對台灣國家定位之影響」，頁 442。

¹⁹⁵ 邵宗海，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頁 71~72。

(二)、防堵台北當局擴展務實外交成果，一九九三年當時台北邦交國已從二十二國增加到二十九國，雖然失掉了沙烏地阿拉伯與韓國，但在數量上卻是明顯增加。

(三)、對「辜汪會談」可能誤導國際社會，認為兩岸已是地位平等的兩國對談，提出澄清。

顯然，台灣的務實外交極有成就，並威脅及中共所設定的「一個中國」架構，所以才有白皮書的發表，另一個層面也凸顯出，台灣國際社會的拓展愈大，遭中共全力壓制的力量也愈大的通則。

以國際現實環境而言，在李登輝主政的十二年之間，中共經過一九七九年起的對外改革開放，一九八九年天安門民運後的堅定，及蘇聯、東歐、波蘭相繼瓦解與質變，冷戰結束後，中國大陸已然成為國際間重要的大國，在政治與經濟實力不斷增加下，就算台灣擁抱或放棄「一個中國」政策，在外交上要尋得突破可能亦難以收效，但在兩岸交流上，因中共認定為「國內事物」，且有意藉交流拖住台灣，使台灣不至於獨立而去，反可繼續熱絡，直到李登輝於一九九九年拋出「兩國論」，將兩岸關係由一九九五年李登輝出訪及一九九六年的總統直選後的僵持，更進一步推向緊張的顛峰。

二、兩國論的激烈衝突

「兩國論」是李登輝主政下逐步轉變國家認同，尤其是國家認同中的制度認同層面至頂點後，所提出追求台灣定位為與中國大陸不相隸屬且互不干涉的獨立自主國家，並依據這一定位追求兩岸關係的極致表現已如前述。

李登輝時代先後出任新聞局長、陸委會主委的蘇起，就「兩國論」前後所述說的心情，頗能將兩岸關係忠實的呈現：「我當時（筆者按：指「兩國論」提出後）認識到，中華民國已然陷入了多年來最大的危機。一九九五年與九六年飛彈危機時，情勢雖然嚴峻，但政府僅面臨來自中

共的威脅，而國內人民則同仇敵愾，國際社會也強力支持。但兩國論宣布以後，中華民國卻面臨敵人與朋友同時生氣的局面……」，¹⁹⁶就是讓台灣面臨中共與美國的壓力，而李登輝的兩國論，雖然「特殊的」用語淡化「兩國」的含意，意圖以輕描淡寫的方式表達台灣與大陸既將割裂的政策，並在相關國家壓力下，對兩國論做出曲解，以便緩和兩岸關係，但無疑的，兩國論的提出對兩岸的衝擊是巨大的，背面所代表是兩岸關係進入一個新的境界，就有學者認為，兩國論的提出只能視為一個台灣當局持續深化走向「兩個中國」的一個信號，同時又說「兩個中國」的路線是自一九九一年開始的，這可從一九九九年兩國論的闡釋說明中說「一個中國是未來的一個中國」，這與一九九四年陸委會所發表的「兩岸關係說明書」的意思並無不同，得到證明。¹⁹⁷換言之，李登輝時代在一九九一年修憲後就已將台灣定位為與中國大陸不同的兩個國家，只是經過一九九四年陸委會對兩岸關係的詮釋，及一九九九年的「兩國論」發表，將兩岸關係定位為兩國關係的政策推向最高峰而已。

行政院陸委會前主委蘇起也認為，在兩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初兩會在香港的會談中所達成為解決事務性問題，既模糊避開「一個中國」問題的默契（蘇起稱之為：「九二共識」，海基會前秘書長焦仁和稱之為「一個中國各自表述」）下，造成兩岸關係在一九九二年、九三、九四至九五年的緩和，直到李登輝出訪美國，及總統大選飛彈危機後，兩岸關係又再度緊張，蘇起認為會有九二的默契，是因為三個理由所促成：一、有共同點，二、基本的互信，三、有各自需求；所以兩岸各自決定求同存異，轉由較單純的事務性入手，展開談判，於焉揭開辜汪會談及往後協商的序幕，但一九九五年六月，李登輝訪問康乃爾破壞了中共對我方的基本信任，中共過激的文攻武嚇也嚴重損害了我方對

¹⁹⁶ 陸鏗，別鬧了，登輝先生：專訪相關人物談李登輝，頁 177。

¹⁹⁷ 林立，「台灣法律地位解讀方式之爭議與釐清」，黃昭元主編，兩國論與台灣國家定位，頁

中共的基本信任，使得「基本互信」此一支柱被毀，而李登輝經由人民直選而大權在握，遂將施政重點由對外改爲「內部改革」，中共亦戰略性減低兩岸關係重要性，轉爲加強對美關係，強化「大國外交」，使得兩岸的「各自需求」又折損，最後剩「國統綱領」維繫著兩岸的「共同點」，但是在李登輝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表「兩國論」之後，這個最後的支柱亦遭折損，¹⁹⁸而毀棄國統綱領，是在某種程度上表示不再以追求統一作爲國家施政的目標，而李登輝擔任領導人有此重大轉變，顯然在其的十二年之中，所創造的台灣人民國家認同，已經變成李登輝依恃，作爲強化台灣往獨立方向的國家認同施政依據，視兩岸爲特殊的國與國關係，遂導致了兩岸關係的緊張。

李登輝於一九八八年主政起至兩千年政黨輪替止，在此期間，兩岸關係雖然起伏轉折錯綜複雜，但筆者以爲，若依前述的各項論述，可歸結出如下最具關鍵性的轉折點：

一、一九九一年公布「國家統一綱領」。

宣布國家在特定的條件下洽談統一，換言之，李登輝政府在國內政治情勢，尤其是台灣主流民意所表現的國家認同牽制與驅使下，制訂國家統一綱領，宣告未來中國的統一。

二、一九九二年建立兩岸兩會香港共識（九二共識）。

兩岸同時以「一個中國、各自表述」的默契，達成兩岸長達四年持續密切且大致友善的交往基礎。

三、一九九五年李登輝出訪康乃爾及一九九六年總統直選，造成台海危機。

李登輝認爲台灣應該更積極的參與國際事務，並增加國際能見度，

397。

¹⁹⁸ 蘇起、鄭安國主編，「一個中國，各自表述」共識的史實（台北：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2），序 V~VI。

因此有康乃爾之行，並主張總統直選，彰顯台灣人民當家作主的政治意涵，與過去的國家認同相比較，明顯更加偏向於兩岸屬於兩個不同的國家，這種決策與作為，當然有當時深度的國家認同民意支持，否則不足以完成修憲及推動總統直選。

四、一九九九年宣布「特殊國與國關係」。

讓台灣國家認同的光譜位置明顯的更向獨立於中國之外移動，兩岸關係的緊張更形凸顯。直到二〇〇〇年政黨輪替。

前陸委會主委蘇起也認為，綜合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兩岸又和又鬥的關係，會發現五個重要因素：¹⁹⁹

一、兩岸關係不是永遠只有鬥爭、沒有和緩的關係。

二、李前總統的康乃爾之行，絕對是一九九〇年代兩岸關係的轉捩點。

三、台灣民主化是貫穿一九九〇年代最新的因素。

四、與台灣民主化及「感性」成分平行成長的，是中國大陸的自信心與民族主義。

五、美國，是與台海兩岸都有密切關係的最重要國家。

這五個因素除凸顯了兩岸關係的緩和緊張時有起伏，美國常扮演重要制衡角色外，蘇起更將此五個因素中的第二項李登輝康乃爾之行，認為是造成以政府主導的兩岸政治關係緊張，連帶造成政府主導的軍事、外交及民間主導的文化、經濟等幾個層面的關係緊張；認為第三項的台灣民主化問題，在人為操弄後，慢慢將民主化等同於本土化，甚至去中國化，而成為影響兩岸關係的負面因素，²⁰⁰蘇起的這種觀點，與本文以各種證據論證國家認同的轉變直接衝擊兩岸關係不謀而合。

總的來說，前述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台灣執政者在民意支持下，

¹⁹⁹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頁 66～69。

²⁰⁰ 蘇起，危險邊緣：從兩國論到一邊一國，頁 66～68。

表達一個中國的國家認同，所反映出的緩和兩岸關係，隨著台灣民主開放，及人民國家認同的偏向台灣獨立，主政者（李登輝）也在主客觀因素主導下，呈現到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九年台灣國家認同及國家未來走向的表現為台灣獨立後，兩岸關係的的尖銳對峙明顯可見，而台灣國家認同的轉變，影響兩岸關係的轉變，不僅脈絡明晰，且國家認同是兩岸關係中極其重要的核心因素，也顯而易見。

以另一角度詮釋，在中共對台策略主軸不變的情況下，兩岸關係的緊張或緩和，常維繫於台灣方面領導人的動向，而台灣領導人敢於做出挑釁或緩和的動作，除了本身的政治態度之外，依據前述「雙層賽局」的模式，可清楚的理解到，極大一部份來自於人民的支持度，而人民對兩岸關係的態度，又極大部分取決於對國家認同的不同。在李登輝主政下經由民主化而本土化而獨立化的推演過程中，最後以「兩國論」為李登輝主政時期將兩岸關係推向幾近攤牌的高峰，有學者就認為，「兩國論」的提出不僅是對台海現狀的描述，更是向北京認為兩岸能夠走和平解決的基礎：「統一前不出現分裂的合法化」提出挑戰，北京面對此一情勢，只有放棄和平統一之企望，被逼走向對抗一途。²⁰¹

李登輝自一九八八年接任總統，繼承蔣經國時代兩岸關係的平穩，到一九九〇年成立「國統會」宣示兩岸必將統一，到一九九一年成立「海基會」務實推動兩岸交流，到一九九二年取得「九二共識」創造兩岸歷史性的和解，到一九九五年一九九六年台海危機，再到一九九九年「兩國論」造成兩岸的緊繃，在大陸政權「統一台灣」基本態度不變的狀況下，台灣領導人意志與台灣人民對國家認同態度轉變相互激盪與相互增強，也讓兩岸關係隨著起伏，再一次凸顯了國家認同轉變下，兩岸關係跟隨轉變的互動關係。

²⁰¹ 請參閱：周建明，「『國與國關係』引向對抗」一文，張貼於：<http://www.future-china.org/spci-rpt/2state/c88071404.htm> 網站上。

